

# 此供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供股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供股文件不應分派、轉交或傳送至或送往可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律或規例之司法權區或由該等司法權區分派、轉交或傳送。

各供股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本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派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並不供(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任何其他指定地區發出、刊發或分派。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及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的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不合資格股東」及「董事會函件一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所載的重要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2.02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53至63頁「接納或轉讓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一節。

供股將按全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協議載有賦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責任之條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第64至6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或未有豁免以上條件，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預期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包銷協議將終止，且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將不會繼續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在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 注意事項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或未有豁免以上條件，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預期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包銷協議將終止，且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將不會繼續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在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位於指定地區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收購任何要約之一部份，亦不構成或形成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收購任何要約之一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辦理登記；並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亦概不符合資格可根據指定地區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律進行分派(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概不得向或於指定地區任何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質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

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為指定地區任何司法權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不合資格股東」及「董事會函件一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各段。

###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 澳洲

供股文件一概並非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澳洲公司法」)第6D.2章所指的披露文件(「披露文件」)，供股文件及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未且將不會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供股文件無意載列所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

供股在澳洲僅向專業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及在毋須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8條作出披露而向有關人士(「除外受要約人」)提呈供股屬合法的情況下的人士作出。受要約人接受供股表明其為除外受要約人。證券將不會在需要本公司向澳洲人士發出披露文件的情況下發行。

本公司未獲許可在澳洲就供股提供金融產品顧問服務。本供股章程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在以供股章程資料為依據行事前，應考慮有關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個別需要。

#### 歐洲經濟區

有關已實行發售章程指令(定義見下文)的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成員國」)，概無並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向公眾提呈任何股份或認購權及要求在任何成員國推出發售章程。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基於所有在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提呈股份將根據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實施之發售章程指令獲豁免編製提呈證券發售章程之規定而編製。因此，任何人士在歐洲經濟區內提呈或擬提呈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僅應在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須編製發售章程以作出有關提出要約之責任之情況下進行。本公司並無授權亦將不會授權在本公司產生須就有關要約而刊發發售章程之責任之情況下提呈發售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未必會及將不會以供股文件或任何隨附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之形式在歐洲經濟區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發售章程指令第2(1)(e)條所定義之合資格投資者之人士提出要約或出售則除外，條件是該項提呈發售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導致出現本公司須根據發售章程指令第3條規定刊發章程。

## 注意事項

「發售章程指令」一詞指2003/71/EC指令(及其修訂本，包括二零一零年發售章程指令修訂指令(如已於有關成員國施行))，並包括有關成員國之任何有關實施措施，以及「二零一零年發售章程指令修訂指令」一詞指2010/73/EU指令。

尤其是，

### 比利時

供股在比利時並不構成公開發售。供股並未亦將不會知會比利時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亦概無供股文件及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發售材料經由或將經由比利時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批准。

### 丹麥

概無供股文件已經或將會向或獲得丹麥金融監管局或丹麥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登記或批准。因此，供股的有關證券概無亦將不會提呈予丹麥的任何股東或投資者(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關於發售章程等的行政命令第643號所指的合資格投資者或符合該行政命令豁免遵守發售章程者除外)。

### 芬蘭

概無供股文件構成對芬蘭公眾的要約，亦概無供股文件經遵照芬蘭法律(包括芬蘭證券市場法(746/2012(經修訂)，芬蘭名稱為：Arvopaperimarkkinatalki(「證券市場法」))或任何相關規例而編製。本供股章程並非證券市場法所指的發售章程，並無按照證券市場法而經由芬蘭金融監管局(芬蘭名稱為：Finanssivalvonta(「芬蘭金管局」))審閱或批准，亦無知會芬蘭金管局。本供股章程或未包括有關向公眾發售的發售章程所須的全部資料。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授權在芬蘭向公眾提呈發售。因此，概無供股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供股的材料在芬蘭向公眾派發或提供。惟有依據證券市場法及芬蘭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及規則訂明適用於私人配售的豁免情況，加上並不構成對芬蘭公眾要約的情況，方可提供或轉讓供股文件，以及進行有關供股的市場推廣、廣告、要約、發售或招攬。僅有在芬蘭關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非公開發售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

## 注意事項

的方式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方可在芬蘭(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轉讓或提交。在芬蘭，供股文件只限於持有人私人使用，不得轉交第三方或公開分發。任何人士如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提交予供股文件，所提出認購將不獲接納。

### 德國

由於供股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供股材料並非亦將不會獲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批准為或成員國另一負責當局知會為發售章程指令項下的發售章程，故此公開發售不會在德國進行。因此，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德國將僅(i)提供予(連同供股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的要約材料送交)屬德國證券發售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第2條6號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qualifizierte Anleger)之人士；或(ii)在毋須根據德國證券發售章程法第3條第2段刊發發售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提供。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德國的任何轉售僅可按照德國證券發售章程法及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 愛爾蘭

就愛爾蘭而言，概無供股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材料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材料構成：(i)一九六三年愛爾蘭公司法(Irish Companies Act 1963)或二零零五年公司及雜項條文法愛爾蘭投資基金(Irish Investment Funds, Companies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2005)('二零零五年法令')第5部所指的發售章程；(ii)二零零五年法令第49條所指的要約文件('本地要約文件')；(iii)一九九五年愛爾蘭投資中介人法令(Irish Investment Intermediaries Act 1995)第23條所指的投資廣告；或(iv)二零零七年歐洲共同體(金融工具市場)規例(European Communities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gulations 2007)('二零零七年規例')或其他所指的投資建議或提供投資或配套服務(或相關或有關廣告)。

倘須刊發：(i)愛爾蘭發售章程法一般所指的發售章程(按二零零五年法令第5部的界定)或愛爾蘭發售章程(指令2003/71/EC)二零零五年規例(Irish Prospectus Directive 2003/71/EC)Regulations 2005)('發售章程規例')特別所指的發售章程；或(ii)二零零五年法令項下的本地要約文件，則不會向公眾或將向公眾提呈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文件正向少於150名愛爾蘭自然人或法人分派，因此，毋須刊發發售章程規例項下的發售章程或二零零五年法令項下的本地要約文件。

概無供股文件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或於愛爾蘭任何其他負責機關批准、審閱或註冊。

## 注意事項

本公司並非二零零七年規例所指的授權投資公司，接收供股文件的人士應尋求獨立法律及財務建議，以決定就或根據供股文件採取的行動。

### 意大利

發售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未曾根據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CONSOB」)登記。因此，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會在意大利發售、出售或交付，而本發售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文件亦不會在意大利分發，惟以下情況除外：(i)向合資格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的CONSOB規例第11971號(b)函件第一段第34-ter條(經修訂)(「發行人規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的CONSOB規例第16190號(d)函件第一段第26條(經修訂)(「中介人規例」)所作界定)，落實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立法令第58號第100條(經修訂)(「綜合金融法」)；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若綜合金融法或發行人規例所提供的遵守公開發售限制明確顯示豁免適用。在任何情況下，關於在意大利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以上提呈或發售或分派供股文件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上述(i)或(ii)項必須符合：(a)由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綜合金融法立法令第385號(經修訂)及中介人規例准予在意大利進行有關活動的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介人作出；及(b)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CONSOB或意大利銀行(Bank of Italy)或任何其他負責監管機關不時可能施加的任何規定或限制)。

### 日本

概無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二十五項法令(經修訂))([FIEA])第4(1)條項下的證券登記聲明就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招攬已經或將會提交存檔，因為有關招攬乃根據「給予少量投資者的招攬」(如FIEA第23-13(4)條所載)而作出。

根據有關FIEA規則，概無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或出售，或向日本任何人士(此詞於本文指任何居住於或駐於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駐於日本之外國實體的任何分行或其他辦事處)(「有關日本實體」)或為其利益而提呈或出售，惟有關提呈或出售乃根據並符合FIEA及任何其他適用日本法律、規例及內閣指引註冊規定的豁免進行者除外。

## 注意事項

接納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日本實體僅可以豁免登記規定(如FIEA第2(3)(ii)(c)條所載)的少量私人配售方式向其他有關日本實體提呈或出售該等供股股份。因此，一名轉讓人有關日本實體向承讓人有關日本實體轉讓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必須為該轉讓人有關日本實體所持有(而非僅部分)的全部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該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轉讓須獲本公司同意，方為作實，且除非該轉讓人有關日本實體轉讓所有(而非僅部分)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予該承讓人有關日本實體，否則同意書將不會授出。

### 韓國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韓國或向任何韓國居民發售、出售及交付，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重新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韓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案(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以及外匯交易法(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Law)及其項下的法令及規則)則另作別論。供股文件尚未於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以於韓國公開發售。此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未能轉售予韓國居民，除非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就其購買遵照所有適用法定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及其附屬法令及規則項下的政府審批要求)。

### 新加坡

供股文件及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材料並未亦將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SFA」)遞交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並登記為發售章程。概無供股文件及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材料為SFA所界定的發售章程。因此，SFA項下有關發售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將不會適用。MAS對有關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文件及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材料限於致送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而登記地址為新加坡之人士(「新加坡股東」)，並僅供其使用。有關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邀請僅可由新加坡股東接受，並不得轉讓。供股文件及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材料不得分派或提供予新加坡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供股文件及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材料(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均不應轉載。

## 注意事項

是項提呈或邀請乃根據SFA第273(1)(cd)(i)條的豁免而進行，並非根據或隨附於MAS登記的發售章程而作出。

因此，供股文件及有關提呈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分派，亦不得向在新加坡的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或作為邀請上述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惟(i)根據及遵照SFA第XIII部份分部1第(2)及(3)細分部內發售章程登記及其他規定；或(ii)根據及遵照SFA第XIII部份分部1第(4)細分部的任何條文內條件，則作別論。

### 台灣

為符合中華民國台灣(「中華民國」)法律，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予註冊地址位於中華民國的合資格股東將不得撤銷放棄。根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的界定，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構成公開發售或證券發行，亦毋須向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或呈報。概無中華民國的個別人士或實體已獲授權在中華民國境內提呈、出售或建議提呈或出售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概無個別人士或實體獲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效登記(本公司須根據中華民國監管規定在有關登記前完成其公開發行手續)而公開提呈轉售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美國

本供股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境內之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美國境內任何人士亦不得依賴其作為任何投資決定之基礎或作任何其他用途(惟下文所規定者除外)。此等材料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除非獲得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並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當局批准或不批准，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同意提呈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之優點或本供股章程之準確或充足性。

## 注意事項

該等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1)乃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提呈及出售，及(2)可依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在美國提呈及出售。

在美國以外提呈之供股股份乃依據證券法S規例提呈。此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聯席包銷商僅可安排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發售供股中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在美國以外提呈及出售之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證券法S規例規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特此說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此外，直至供股文件寄發日期40日後，在美國境內由經紀／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提呈、出售或轉讓供股股份可能違反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 判決之強制執行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大部份本公司僱員均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公民或居民。有關人士之大部份資產及本公司之所有或大部份所有資產均位於美國以外。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美國境內向有關人士或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在美國法院取得的判決(包括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州或地區之證券法律就民事法律責任所作出的判決)。此外，在香港，強制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美國法院判決的原法律行動或強制執行之法律行動(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律之民事法律責任條文所作出之判決)可能存在重大疑問。

### 前瞻性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過去事實之陳述除外)，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及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強制執行之陳述。

## 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供股文件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供股概要 .....	9
風險因素 .....	10
董事會函件 .....	33
接納或轉讓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 .....	53
終止包銷協議 .....	6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澳門電訊集團的一般資料(轉載) .....	II-1
附錄三 – 澳門電訊集團的財務資料(轉載) .....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PT收購事項及Sable收購事項；
「經調整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一名聯繫人及共同控制實體分佔的溢利前盈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聯繫人」、「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以註冊擁有人名義註冊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香港結算接受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通函；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
「中信証券融資」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1883)；
「澳門電訊」	指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澳門電訊集團」	指 澳門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星展」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購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購表格，以供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繫接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T」	指 信息和通信技術；
「中介人」	指 就股份結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受託人、代理人，或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結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資者；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承諾股東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將承購合共542,094,138股供股股份(即彼等現時全數持有1,445,584,370股股份所應佔的供股股份)；

## 釋 義

「聯席包銷商」	指 中信証券融資、渣打、星展、德意志銀行及瑞士銀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截止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為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文件內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許經營權」	指 於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修訂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就本供股章程而言，包括澳門行政長官及澳門郵政服務 —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de Macau)；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惟獲本公司信納符合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之該等股東除外)；以及當時據本公司所知為任何指定地區之居民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獲本公司信納符合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之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擬發行之供股股份而將向彼等發出可放棄權利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PT」	指 Portugal Telecom, SGPS, S.A. (「葡萄牙電訊」)、PT Participações SGPS, S.A. 與 PT Comunicações, S.A.，均為根據葡萄牙法律成立的公司；
「PT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PT持有的42,000股澳門電訊股份，相當於澳門電訊股本的28%權益；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決定合資格參與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釋 義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身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實益擁有人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代名人、信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者；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S規例」	指 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供股」	指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Sable」	指 Sabl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
「Sable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Sable持有的76,500股澳門電訊股份，相當於澳門電訊股本的51%權益；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SMS」	指 短信服務；
「指定地區」	指 加拿大、馬來西亞、泰國及美國；

## 釋 義

「渣打」	指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2.02港元之認購價；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承諾股東」	指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及 Silver Log Holdings Ltd.，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445,584,370股現有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就供股涉及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包銷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載於本供股章程歸於某一股東的供股股份數目僅作說明用途，實際數目可因該等股份由不同代名人持有，以及涉及零碎配額的四捨五入情況而有所不同。

本供股章程採用1.00美元=7.80港元的兌換率，僅作說明用途。

## 預期時間表

### (a) 預期時間表

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日期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寄發供股文件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下午四時正
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供股結果公告之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有關未獲接納或部分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附註：本供股章程所指之日期和時間全部均指香港的日期和時間。本供股章程就供股(或有關供股)時間表事項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只屬指示性質，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於協定後延期或作出調整。供股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 預期時間表

**(b)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如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A) 於截止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B) 於截止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如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截止接納日期當日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 供股概要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2.0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數目	： 2,409,928,87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供股股份 數目	： 903,723,326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供股股份 面值總額	： 90,372,333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根 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 3,313,652,196股股份
聯席財務顧問	： 中信証券融資及渣打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	： 中信証券融資、渣打、星展、德意志銀 行及瑞士銀行

##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供股、本公司、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投資決定前，應謹慎審閱本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投資於本公司、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涉及的以下風險並作特別審議。如出現以下任何風險均可對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有關於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董事或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之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與本供股章程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促成有關差異的因素載於下文以及本供股章程的其他章節。

### 有關供股的風險

**除非一名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全數配額，否則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相應所有權將被攤薄**

除非一名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全數配額，否則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相應所有權將被攤薄。即使一名股東選擇於適當交易期間屆滿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委託他人代為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因而所收取的代價未必足夠悉數補償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相應所有權的相關攤薄。

**該股份市場價格可能發生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認購價格**

儘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2.02港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格2.73港元有折扣，但由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或政治狀況、市場對本次發售能否完成的看法、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的規管變動，以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的變動，可能導致市場價格跌破認購期屆滿前的認購價。該等因素多超出本公司的控制。倘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接納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且向其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該股份的市場價格低於認購價，則其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會高於市場價格。於完成本次供股後，市場價格的跌勢可能持續，因此其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認購價的價格出售該等供股股份。

## 風險因素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能無法在聯交所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即使形成市場，惟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發生波動。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期設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無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期間，將在聯交所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產生波動並受影響該等股份的相同因素所規限。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供股的風險—該股份市場價格可能發生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認購價格」一節。

### 認購價並非本公司相關價值的指標

認購價乃經董事參考現目前市場環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遵循供股的慣例，認購價按本公司的當時該股份市場價格的折讓價設定。認購價與過往經營、現金流量、盈利、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既定價值標準無直接關係，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認為認購價即是本公司的相關價值的指標。

### 過去分派的股息不能預示本公司將來的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以提議宣派股息，而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業務前景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本公司概不保證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派股息。

###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風險

#### 該等收購事項附帶條件，而未完成條件未必達成

該等收購事項的完成附帶若干條件，有關資料載於通函。此外，Sable收購事項完成與PT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彼此完成後，方告作實。儘管本公司同意盡合理努力達成或促使達成若干未完成之條件，但無法保證未完成條件將會達成(或獲得豁免，如可予豁免)或該等收購事項將會完成。

倘若該等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本公司將不能實現該等收購事項的預期利益，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發展構成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向澳門政府申領的政府和監管批文所需的時間或較預期長，並可對經擴大集團施加新增或更嚴苛的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繼續尋求若干政府及監管批文，並就該等收購事項向澳門有關機構獲取確認。申領該等政府及監管批文所需時間或較預期者長，因而可延後完成該等收購事項。此外，有關機構可施加規定或限制以作為其授出批准或確認之條件，要求分割或限制進行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上述的任何要求、局限、分割或限制均可延遲或損害該等收購事項的完成、加重遵規或實施的成本、減低該等收購事項的預期利益或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於該等收購事項後的長期債務款額將會增加，可能使經擴大集團更難取得額外債務融資**

本集團已就短期及長期貸款融資按一定的資金基準向一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承諾，金額足以應付該等收購事項餘下所需的全數資金。該等融資須待完成貸款文件及達成完成該等收購事項若干條件後，方可提取，若未能達成以上各項，本公司可能無法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就該等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借入的款額將大幅增加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因而使經擴大集團日後難以獲取額外的債務融資，或提升有關債務融資的成本。該等收購事項之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債務融資之能力或能否獲取債務融資可能須視乎經擴大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包括國際信貸及資本市場當時的狀況。倘若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債務進行再融資，或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在執行其增長策略上面臨挑戰**

近年，本公司完成了若干策略性收購事項及投資，以補足其業務，且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或以前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儘管本公司就其收購事項及投資進行盡職審查，但未必可於收購時全面識別出獲收購業務涉及的全部風險。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如發現有關獲收購業務的不利消息，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獲收購公司的表現或因各種理由無法達到本公司的預期，包括影響獲收購公司專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法例或監管變

動、及主要客戶及人員的流失。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投資預計的利益，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增長計劃或受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策略專注以自然增長方式及通過新業務合併、策略性投資及收購來發展其電信業務。然而，經擴大集團在執行其策略時或面臨重重挑戰，包括：

- 能否按合適的條款集資，以及有關的定價；
- 其市場的競爭狀況及挽留客戶的挑戰並提升其服務；
- 監管規定及阻礙；
- 難以併入獲收購公司的業務經營及人員；
- 對經擴大集團持續業務的潛在干擾以及分散管理層的時間、精神及資源；
- 難以將獲收購的技術及權利應用於經擴大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 因整合新管理層及人員而損害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 獲收購業務涉及的潛在未知責任；及
- 因收購衍生對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之潛在減值撥備和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加上被收購公司於完成收購後持續虧損而對經擴大集團呈報經營業績構成不利的影響。

概不保證經擴大集團將能成功實施其增長策略，亦不保證能按任何特定幅度或任何特定規模拓展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或組合。經擴大集團未必能按時間表完成其計劃，亦未必不招致額外的開支，亦可能根本無法完成其計劃。倘若市況有任何轉變，營運未能獲取充足的資金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擴大集團可能決定延遲、修訂或放棄其增長策略的若干方面。倘若經擴大集團未能成功實施增長策略，或會損害其未來的經營業績。

### 有關經擴大集團及其運營的風險

#### 日趨激烈的競爭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電訊服務市場的競爭極為激烈，發展日新月異。

香港及中國電信行業越見開放的趨勢或持續吸納新的本地及外國營運商，豐富市場上提供的電訊服務種類，因而提升業內整體的競爭水平。儘管本集團並非基本電信服務供應商，但在個別領域需與電信運營商、通信軟件公司及系統集成商競爭。電信運營商使用系統集成商提供的系統及服務，以管理其網絡及運營商互聯業務及其他電信交易的內部營運。此外，本集團若干服務(如移動增值服務與其客戶自行開發的軟件或技術)亦存在競爭。

澳門固定電訊市場現正不斷開放，預期來自現有營運商及新營運商的競爭或會增加。競爭增加或對澳門電訊的經營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影響業務的價值。

經擴大集團的競爭定位會按服務類別而有所不同，因為每種服務於不同市場具其特性。經擴大集團的部分競爭對手或具備較雄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基建較為完善、品牌知名度較高、客戶基礎較大，亦可利用更多的人力與財務資源進行研發、網絡改善及營銷，其對全新或新興的技術轉變或客戶要求會作出較經擴大集團迅速的回應。

競爭增加過往且日後將會減少客戶訂單、減少收入來源、增加定價壓力、提升營銷及收購成本、減少銷售邊際利潤以及損失市場份額，種種可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技術的急速轉變可能增加競爭及令經擴大集團的技術、產品或服務變得過時或導致經擴大集團損失市場份額

電信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經常引進新服務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技術轉變持續減低成本，擴大交付競爭產品及服務之新基建之能力及功能，使價格降低，提供更具競爭力且有創意的產品及服務。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視乎能否成功採用持續演進的技術以及能否回應技術轉變及行業發展。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目前覆蓋TDM (Time Division Multiplexing) 及IP電信話務量(包括網絡電話)兩個範疇。如要成功爭勝，本集團必須豐富及完善其提供服務的種類，將其技術升級。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改善其互聯互通服務、基礎設施及其他服務的特性、功能、可靠性及回應速度，及時滿足其客戶對新通信技術不斷變易的需求。倘本集團無法適應新穎及未來的技術變革，本集團的運營或競爭力將受到不利影響。相似的風險適用於澳門電訊，其可能無法達到用戶對新技術不斷演變的需求。

同樣，經擴大集團使用的技術可能於日後變得過時或面臨新技術的激烈競爭。倘經擴大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或倘經擴大集團未能獲得使用該等新技術提供服務之所需牌照，經擴大集團可能損失客戶及市場份額，以致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達到客戶不同的要求，其產品或服務未必獲市場接受並無法達到商業成功**

經擴大集團業務成功與否視乎其能否改進其現有產品及服務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從而符合目標客戶的行業要求，而目標客戶的需求或有不同。該等開發過程繁複、不能確定且費時。能否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服務視乎經擴大集團能否預測及調整其產品或服務，以迎合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喜好及技術要求，並知悉其產品或服務與競爭產品或服務相比的預期好處及不足之處。倘若經擴大集團的新產品或服務未能獲目標客戶所接受，其可能無法收回開發新產品或服務的研發、生產及營銷成本，因而或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系統故障、延誤及其他問題可能損害經擴大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導致經擴大集團流失客戶及須承擔客戶責任**

本集團提供的互聯互通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數據服務對其客戶的運營而言極為重要。本集團的系統結構是本集團能夠及時並以有效方式處理大量交易必不可缺的部分。澳門電訊提供流動、固網專線及寬頻服務，皆依賴其網絡的運作表現。

## 風 險 因 素

經擴大集團可能因(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導致系統及服務失效或中斷或致使  
其營運面對其他問題：

- 電腦軟件或硬件或其基礎設施及接駁受損或出現故障；
- 系統處理數據出現錯誤；
- 電腦病毒或軟件缺失；
- 實際或以電子方式闖入、破壞、蓄意破壞及相似事件；及
- 本集團未能追上電信業技術日新月異的改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澳門電訊因軟件升級而遇上系統故障。問題已經解決，  
亦有實行措施確保類似問題不會再發生。

倘經擴大集團未能全面保證網絡服務持續有高水平表現，或未能達到其客  
戶的預期，則：

- 經擴大集團的聲譽可能受損，可能導致其就現有服務吸引或挽留客戶  
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可能令經擴大集團更難推廣其現有或未來服務；
- 經擴大集團可能根據其合約或其他規定(包括與合約中訂明的服務水  
平規定有關的支付罰款規定)遭受重大損害或承擔客戶責任申索；
- 就澳門電訊而言，可能會遭澳門監管機構罰款；
- 經擴大集團可能因必須進行的修正工作而導致運營開支或資本開支增  
加；
- 經擴大集團客戶可能減少使用其服務；或
- 經擴大集團的一份或多份重大合約可能會提早終止，或不獲續約。

此等或其他結果均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經擴大集團的數據中心或基礎設施如有損失或損壞可能令經擴大集團運營中斷及損害其收入及增長

經擴大集團數據中心及其基礎設施，特別是經擴大集團的PoPs(入網點)、海底電纜連接、國際專線服務、本地專線服務、交換器或連接經擴大集團與客戶的其他電路是否完整無缺，對經擴大集團提供服務極為重要。倘數據中心或基礎設施有損失或損壞，經擴大集團可能並無足夠後備系統或設施讓其接收、處理及／或傳送數據。導致該等損失或損壞的原因可能為電力中斷、天災(如火災、地震、風暴、豪雨、洪水及颱風)、網絡軟件漏洞、惡意破壞、電信故障(如傳送電纜折斷)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此等事故可能使客戶無法進入經擴大集團樞紐。例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澳門電訊其中一間交換器房因一家位於「澳門國際中心」綜合大樓的餐廳發生爆炸而損毀，導致澳門電訊的服務受阻。澳門電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月及十二月亦嘗發生數次網絡事故，導致澳門電訊部分流動網絡、固網及互聯網網絡服務中斷。如有任何該等損失或損壞，經擴大集團可能需要巨額開支修理或更換數據中心及／或其他基礎設施。倘因數據中心及／或其他基礎設施的損失或損壞而導致經擴大集團運營中斷，可能有損經擴大集團的聲譽，致使客戶減少使用經擴大集團服務，因而損害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模式亦依賴第三方能否提供由其保養的電信網絡及基礎設施以傳送及終止話務及／或數據量。此外，經擴大集團僅可聘用傳送代理／直接傳送運營商，藉以傳送若干／所有話務量至特定國家或地區。倘任何此等第三方因任何理由未能向經擴大集團提供電信網絡、基礎設施或其他設施，例如發生天災，或任何彼等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或其他設施出現問題或進行定期或緊急維修，則經擴大集團完成通話或向其客戶提供其他服務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干擾或中斷，可能導致客戶停用經擴大集團的服務。

### 保安或私隱受損或會干擾服務或導致服務質量降低，因而令經擴大集團成本增加或導致經擴大集團客戶減少使用其服務

經擴大集團系統可能受擅闖、電腦病毒、電腦駭客入侵或類似破壞影響。倘未獲授權的使用者進入經擴大集團的數據庫，他們可能竊取、公開、刪除或篡改經擴大集團網絡所儲存或傳送的敏感資料，而經擴大集團按合約規定須將此等資料保密。保安或私隱受損或會導致服務受到干擾或服務質量降低。經擴大集團的內部機密資料亦可能外洩予未獲授權人士，而該等人士可能利用有關資料進行不利於經擴大集團的行為。駭客可能嘗試令網絡「泛濫」，阻止合法的網絡流量或干擾兩台機器的連接，因而令其他使用者無法獲得服務或阻止某一個別人士獲得服務。經擴大集團的網絡電話網絡亦可能易受闖入者入侵或面臨其他未經

授權進入的情況，導致呼叫攔截、竊聽、資源損耗及不付費通話等。經擴大集團因此可能需要就相應修正或防止措施作出大量開支。此外，保安或私穩受損可能損害經擴大集團聲譽，致使客戶減少使用經擴大集團服務，因而損害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

此外，如有駭客闖入經擴大集團系統，避過記賬系統的偵察進行傳送，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可能因此等未能記錄的用量而遭受不利影響。此外，駭客擅闖系統所產生的額外話務量，可能會令經擴大集團的傳輸網絡速度減慢或超出其負荷，可能對經擴大集團向付款客戶提供的服務之整體質量構成負面影響。

由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有關電信保安問題下責任的法律尚新，提高了經擴大集團所面對的電信保安風險。此外，經擴大集團並無購買「錯失及遺漏」或其他保險，以保障因電腦病毒或保安漏洞引致的損失或責任，減輕經擴大集團可能承受的損害。倘經擴大集團承受任何損失或責任，其經營業績、財務情況、業務及前景亦可能受不利影響。

### 保險不包括電腦風險及數據損失

經擴大集團投購的保險並不包括若干損壞或損失，保單上附帶多項免除責任條款，承保範圍不包括：

- 使用或誤用互聯網或類似設施所引致的損壞或損失，例如：
  - 擅闖；
  - 擅用；
- 數據或軟件損壞或損失(特別是因刪除、原有結構毀壞或變型而對數據、軟件或電腦程式造成的任何不利改變)，以及因此等損壞或損失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斷損失；及
- 數據軟件或電腦程式的運作受損、不再可用、使用範圍收窄或不能取用所引致的損壞或損失，以及因此等損壞或損失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斷損失。

因此，若有任何該等損失或損壞，經擴大集團可能不獲足夠保障或賠償，因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經擴大集團系統所採用的第三方軟件及設備故障可導致系統中斷或故障

除傳送代理及其他第三方提供作傳送話務及／或數據量之用的互聯網及若干電信網絡外，經擴大集團亦於其系統中使用第三方開發的硬件、軟件及設備。因此，經擴大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部分依賴此等第三方產品的持續運作及支援。倘此等產品發生故障或存在缺失，而供應有關產品的第三方未能提供足夠的維修支援，則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系統或服務中斷或表現未如理想。

### 網絡復原及分途及後備系統不足可能令服務中斷

經擴大集團的後備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經擴大集團的冗位不足可能干擾經擴大集團運營。儘管本集團及澳門電訊已具備災難復原計劃，惟概不能保證經擴大集團的現有替代通話路線及電纜分途或後備系統可為有可能發生的各類服務干擾提供足夠後備支援。

此外，即使有制訂緊急措施，服務干擾可能持續一段較長時間後方可恢復提供全面服務。此情況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使用經擴大集團服務，因而損害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

### 損失重要資料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倘經擴大集團的數據儲存系統發生故障，經擴大集團可能失去對其業務極為重要的網絡或收費數據、原始碼、獨有的生產系統設計或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重要電郵往來。本集團及澳門電訊已分別引入災難復原系統，每隔一段預先設定的時間，將所有重要業務數據複製，亦為其重要數據定期進行離線備份。但是，倘災難復原系統在備份有關數據時出現失誤或故障，或倘定期離線備份的次數或範圍不足，則存於數據中心的重要業務數據仍有可能遺失。於此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 經擴大集團網絡及應用平台的容量限制可能難以預測，而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擴展或提升其系統以應付所增加之需求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需要同時處理大量通話、短訊及其他數據。為成功應付通話、短訊及其他數據數量之增長，經擴大集團須持續有效提升其運營、管理、財務、信息系統及監測。由於使用澳門電訊服務的需求主要視乎電信運營商用戶的需求而定，而就本集團而言更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對樞紐服務供應商的選擇，因此，經擴大集團網絡及應用平台何時達到其容量上限實難以預測。倘經擴大集團未能及時擴充或提升其硬件及軟件，則經擴大集團將沒有足夠容量處理增加的

## 風險因素

需求，因此，其業務增長及表現提升亦受限制。具體而言，設立一個配置全套設備的數據中心及其相關網絡基礎設施預計需時約六個月，而設立有關設施亦受到可動用資本、地點、電信連接網絡及電力供應限制。即使能充分擴充，經擴大集團亦可能無法管理擁有最新技術的新設施，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對此加以利用。如未能達到上文所述，除會可能失去增長契機外，亦會動搖客戶對經擴大集團的信心，可能因而損失全部業務。

**經擴大集團維持及擴展電信服務的能力可能因主要供應商之供應受到干擾而構成影響**

經擴大集團過往有重大部分的供應預期來自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購買成本與傳送成本有關，即向本集團須支付的最終電信運營商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總額約41.9%、37.9%及36.0%（經參考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計算），而澳門電訊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分別佔其採購額約37%、40%及44%（參考經澳門電訊管理層釐定的網絡系統成本（包括廠房及機器、維修及保養及其他網絡系統支援開支）計算）。同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19.8%、14.3%及16.2%。另澳門電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澳門電訊集團採購額約28%、30%及29%。

除海底電纜外，經擴大集團並未與很多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因此，概不保證經擴大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將繼續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服務。倘任何該等供應商終止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服務，而經擴大集團又未能覓得其他供應商取代該等供應商，或倘該等供應之成本大幅增加，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就應收賬款承受信貸風險**

經擴大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是自發出發票的日期至客戶付款日計算，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180天，而澳門電訊集團則介乎20至30天，按客戶的信貸狀況情況而定。

本集團及澳門電訊集團均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倘該等客戶未能悉數清還有關應收款項，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經擴大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政策及措施，然而，經擴大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障經擴大集團免受重大信貸風險。經擴大集團可能向未有就其服務提供充足按金、預付賬款或銀行擔保的客戶提供服務。再者，倘經擴大集團的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繳清款項，經擴大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將受到負面影響。客戶延遲還款也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經擴大集團也可能因追討未清還賬款而需要承擔法律費用，且追討過程費時，並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未繳款客戶的任何反申索，特別是涉及海外客戶的個案。即使經擴大集團勝訴，也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執行有關判決，甚至不一定能成功執行。

**經擴大集團若未能按理想價格水平達致或維持市場接納程度，可能影響其維持盈利或正現金流的能力**

經擴大集團之競爭對手及客戶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降低其就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因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價格壓力的主要來源包括：

- 競爭對手按較低價格提供競爭服務或以經擴大集團難以競爭的方式提供綑縛及定價服務；
- 擁有大額交易量的客戶對經擴大集團可能有更大的議價力；及
- 倘經擴大集團服務的價格太高，潛在客戶可能認為內部處理若干功能更符合經濟效益，而不使用經擴大集團的服務。

**經擴大集團未來可能需要的額外資本未必可按有利的條款取得**

經擴大集團日後可能需要更多資金，以撥作營運、為設備或基礎設施進行財務投資，或於面對競爭壓力或策略機會時作出回應。萬一經擴大集團未有足夠內部資源撥作營運、資本開支及擴展之用，則須倚賴外來股權及債務融資。經擴大集團概不能確定能否按有利於經擴大集團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能否取得

融資。此外，取得融資的條款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運營靈活性施予限制。倘經擴大集團日後未能取得充足資金，經擴大集團將面對以下風險：

- 未能繼續滿足客戶對服務質素、容量及競爭定價的要求；
- 未能擴展其產能或業務或收購相輔相成的業務；
- 未能發展新服務或未能以具競爭力的方式應付不斷轉變之經營條件；及
- 被迫削減其業務。

**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均可能損害經擴大集團與客戶確立及取得新合約或有效管理經擴大集團業務的能力**

經擴大集團的成功部分歸功於其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貢獻。彼等大都於電信市場具備豐富經驗，對電信業務發展各個範疇均有深入認識。此外，經擴大集團的管理團隊成員已於客戶間建立及維持的人脈及名聲對經擴大集團維繫良好客戶關係亦貢獻良多，此點對經擴大集團採用的直銷策略非常重要。

儘管經擴大集團已與全部高級管理人員訂立聘用合約，惟不能防止高級管理人員終止其委聘。此外，經擴大集團並無投購任何「關鍵人員」保險，亦未設有繼任計劃。故此，若因有關人士辭任或退休而令高級管理層損失重要成員，可能會削弱經擴大集團物色及取得客戶新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有效管理其業務的能力。

**經擴大集團未能招攬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可能損害其維持業務增長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其招攬及挽留具備熟練技巧以應付經擴大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的員工的能力，實為經擴大集團成功的不可或缺因素。尤其是經擴大集團必須招聘及挽留具備必要技術專長及行業知識的員工，以維持及繼續發展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概不保證經擴大集團日後將可成功招聘及／或挽留合適員工。

經擴大集團亦必須有效率地管理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擴充以確保其業務增長。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在相當大程度上倚賴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能否建立直銷渠道。經擴大集團的成功亦依賴其應用開發團隊改善及發展其服務。擁有經

擴大集團所要求技術的員工的需求極大，在可見將來供應很可能依然有限。倘經擴大集團未能在各個層面招攬及挽留足夠員工，其維持及提升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經擴大集團依賴精確的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此等系統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阻礙經擴大集團之業務

精確的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對經擴大集團能否增加收入來源、避免收入損失及潛在信貸問題及在合適時間適當地向客戶開出賬單至為重要。本集團近來已為其記賬系統進行大規模升級以容納新產品，作為本集團令其產品種類更包羅萬有的其中一步。若記賬系統有任何故障或失靈，將對本集團及時向客戶收取盈利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倘未能獲得充足的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及軟件程式，或升級延遲或未能及時進行，或經擴大集團未能將該系統及軟件程式融入本身的記賬及信貸系統，經擴大集團可能會延遲發出賬單，對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及其他營運層面可能構成負面影響。

隨著經擴大集團業務繼續增長，將有需要擴展及改善本身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以獲取收益，否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經擴大集團可能在其記賬及監控系統還未能對某些服務及產品作全面追蹤及記賬的情況下，仍決定將該等服務及產品推出市場。

### 經擴大集團提供商業上可行電信服務的能力在某程度上視乎經擴大集團所擁有及獲第三方發出牌照的各項知識產權

經擴大集團現時的某些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乃由第三方許可下使用。隨著經擴大集團繼續推出需要使用新技術的新服務，經擴大集團可能需要就額外的第三方技術申請牌照。倘經擴大集團未能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獲得或重續該等技術牌照，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再者，在使用現有或新技術的過程中，經擴大集團可能不慎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並須就此承擔責任，在此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質疑或迴避由經擴大集團開發或擁有或持牌的知識產權，或有關知識產權可能屬無效、未能執行或其範圍不足以保障經擴大集團的利益或為經擴大集團帶來任何競爭優勢。任何知識產權的

## 風險因素

喪失或撤銷均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並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並未為其技術登記所有知識產權，倘第三方擅用、侵犯或濫用該等權力，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開發了多個商標、版權、域名、軟件應用及技術。根據適用法例，版權擁有者無需預先作出登記均可擁有版權；然而，專利及商標等知識產權則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註冊，該名人士或實體方可成為註冊擁有人，受到有關知識產權法例保障。經擴大集團必須先行註冊其商標、域名、軟件應用及技術，才能針對擅用、侵犯或濫用該等權利的行為，行使其知識產權。雖然本集團及澳門電訊已各自對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內必要的多個域名及商標註冊(或取得其使用權，如適用者)，但經擴大集團未有為其可能對軟件應用及技術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權利註冊，可能招致他人擅用、侵犯或挪用其標記或技術，而經擴大集團在此情況下或未能有效伸張其權利。第三方或會使用及開發可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收入的知識產權作其本身業務用途，因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必能維持現時銷售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利潤率(就本集團而言，即營業額減去網絡、經營及支援開支，以營業額的百分比表示)分別達到約31.2%、30.7%及30.0%，而澳門電訊集團的銷售利潤率(就澳門電訊集團而言，即營業額減去銷售成本，以營業額的百分比表示)則分別約為58.5%、44.8%及37.4%。然而，由於電信業可能急劇改變，加上業內競爭激烈，故經擴大集團未能保證日後能夠維持此等銷售利潤率。倘經擴大集團未能開發具有高銷售利潤率的新服務，或倘其服務被競爭對手開發的類似或更佳的服務取代或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各自使經擴大集團無法維持其現時銷售利潤率。

**手機銷售大幅下滑可能影響澳門電訊的銷售及現金流及營運資金**

澳門電訊目前主要靠銷售手機以產生其大部分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分別佔其綜合營業額17.8%、38.1%、及51.2%。銷售手機時，澳門電訊亦有機會將附帶的電信運營商服

## 風險因素

務銷售予新客戶。因此，如有任何情況導致手機銷售大幅下滑，包括推出智能手機減慢，可能對澳門電訊產生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其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依賴主要客戶，任何該等客戶的流失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去一直存在營業額的重大部分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的情形，預期今後也將繼續如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所得總營業額約15.4%、16.1%及20.8%，而同一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0.0%、40.3%及38.7%。該等客戶大部分為亞太地區電信服務的主要運營商。概不保證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將繼續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倘任何該等客戶終止使用本集團的服務，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新客戶以取代該等客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部分主要電信運營商客戶已開始擴充其業務範圍，由傳統的電信運營商服務伸延至涵蓋以網絡及樞紐為基礎的服務，以及與數據有關的服務。此等舉動可能導致一定程度的脫媒現象出現，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競爭，兩者皆可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互聯網衍生的應用程式大行其道，或會對本集團的短信分部帶來負面影響**

在智能手機上通過互聯網獲得及使用應用程式愈益風行，令本集團的短信分部在若干地區中備受考驗。例如，香港本地短信用量已因智能手機設備的滲透率日益增加而下降。儘管客戶多偏好國際短信及應用程式對人(A2P)短信，有助抵銷本地短信流量下降，概不保證互聯網衍生的應用程式在使用範圍上不會繼續增長，並對本集團從運營短信所得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處理的交易量下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服務按使用量賺取收入。儘管本集團已與部分客戶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條款規定最低使用量要求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承諾安排，但大部分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均無列載該等條款。因此，本集團客戶的交易量減少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帶來潛在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不受到保障。

## 風險因素

此外，倘電信運營商發展內部系統，以處理業務需要，或直接與其對應方連結，或倘使用本集團服務的成本令電信運營商使用本集團的服務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本集團的業務量可能會減少。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擴展海外市場，可能對本集團的前景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戰略需要其業務於海外國家及市場有所增長，尤其是在具備較高增長潛力的市場，例如中國。近年來，本集團在十個國家或地區開設辦事處及／或購得業務，地區分別為英國、美國、加拿大、越南、台灣、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巴西及中國。概無保證此等開拓舉動會成功。國際營運及業務擴展計劃將承受額外風險，例如不同法律及規管和發牌要求、知識產權保障不足、潛在負面稅務後果、匯率波動、部分法律體制下執行協議及收回應收款項有困難、遵守外地法律法規所帶來的不同法律責任及政治經濟情況的變化。

此外，本集團有意在海外提供的服務或會涉及已在外地獲得專利權的技術。概不保證本集團能獲發或保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提供服務可能需要的牌照或授權。此外，本集團不保證能夠預測及處理所有上述及其他與海外擴展有關的風險，為該等擴展而作出的人力及財務資源部署，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儘管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大多數以美元計值，港元由一九八三年起已與美元掛鈎。另外，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或美元計值。然而，概無保證聯繫匯率在日後仍會維持。故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解除責任的能力可能受港幣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失效或重估的不利影響。再者，即使聯繫匯率繼續，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或因美元大幅波動而受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經擴大集團經營受高度監管業務，須持有通訊事務管理局及澳門政府發出的牌照，否則彼等將不能營運

本集團須遵守通訊事務管理局(「CA」)所訂的規則及條例，該等規則及條例規管香港電信業。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協助CA執行及實施電訊管理條例。根據電訊條例，基於電訊管理局原來獲授予之權力，CA擁有若干酌情權可領導本集團進行及提供若干互連服務及設施，以及實施互連的條款及條件。倘CA認定本集團已破壞香港電訊法律及法規或其牌照的條件，CA可暫停或吊銷本集團的牌照或對本集團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二零一一年十二月，CA決定引入規管本地接駁費的新制度，固網運營商及流動網絡運營商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有權以商業協議中所定水平收取本地接駁費。目前，只有流動網絡運營商實際上收取本地接駁費。本集團已開始與流動網絡運營商磋商，以制定本地接駁費的水平。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與流動網絡運營商協商達成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甚至可能無法達成協議，如有此情況，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再者，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授予擔保人一家附屬公司的服務營運商牌照一般有效期為一年(視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酌情重續牌照與否及是否遵守牌照所有條款及條件而定)。

倘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拒絕重續本集團任何現有牌照，則本集團提供其服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若認為合符公眾利益，可決定吊銷或暫停牌照。

澳門電訊現時獲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年期間以非獨家基準，提供當地及國際交換固網語音及數據服務，年期可自動重續另外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當澳門電訊嚴重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基於重大公眾利益的適當合理緣故的情況除外。澳門電訊亦持有澳門政府發出的經營牌照，在澳門提供流動電話服務，與其他運營商競爭。GSM 2G(第二代全球移動通信系統)流動電話服務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屆滿，而WCDMA 3G(第三代無線通訊技術)流動電話服務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屆滿。倘澳門政府當澳門電訊任何現有牌照過期後拒絕重續，則澳門電訊提供其服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另外，倘CA或澳門政府改變其現有法規或政策，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構成不利影響。經擴大集團為符合任何頒佈或建議改變的適用法律法規引致的技術規格或其他條件，更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基於上述任何原因，經擴大集團業務、

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經擴大集團客戶的業務亦受制於法規。因此，該等法規可能間接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因電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持續發展，規管電訊行業的法規或會改變。倘若此將會發生，則對經擴大集團服務的需求形式或會轉變，而經擴大集團未能輕易預測及可引致經擴大集團收入減少。

### **澳門電訊集團按澳門特許經營權支付的專利權費有上調風險**

澳門政府正重審澳門電訊由二零零一年起按澳門特許經營權所支付的專利權費及其他牌照，聲言澳門電訊所支付的款項僅屬暫定，仍有待最後批准。澳門電訊集團賬目內並未為該等調整撥備。另外，澳門政府提議向可能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新固網牌照下所包括的服務徵收專利權費。過往及日後的專利權費有遭澳門政府上調的潛在風險，令澳門電訊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客戶合併可能令本集團交易額降低**

作為樞紐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源自電訊運營商間的話音交換及數據傳送。電信運營商的整合、合併及收購活動一般會降低彼等對互連服務的需求。因此，該等企業行動可能令本集團傳送量降低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減低服務的單次傳送價格。

### **中國電信業規例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成功維持及發展其於中國的服務以及與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業務可能受中國法律影響。尤其是中國監管電信業的法律仍然不斷變更，而中國監管互聯網業的法律尚未完善。概不保證中國法律是否會影響或在何等程度上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服務或中國電信運營商，因而影響本集團與該等電信運營商的業務。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有關電信服務承諾，在詮釋及執行時亦可能引致其他問題，可能影響中國的電信法規及電信業。任何未來法規變易，例如有關發出額外電信牌照、關稅設定、網間互連及結算安排、技術及服務標準改變、普遍服務責任和頻譜和號碼分配的法規變易，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 網絡電話及其他OTT應用程式的發展可能威脅本集團提供的樞紐服務用量及質素

本集團相信，網絡電話乃電信業的重要新興趨勢之一。然而，若網絡電話繼續增長至壟斷國際零售話音市場，本集團的國際批發話音樞紐服務可能受不利影響。為減輕影響，本集團已盡力發展與網絡電話相容的平台。雖然本集團目前已受惠於此趨勢，提供互聯互通及樞紐服務，將網絡電話呼叫方連接至固網或流動電話接聽方，或將固網或移動電話呼叫方連接至網絡電話接聽方，然而OTT (over-the-top)用戶急遽增加，利用公眾互聯網接駁通話方，毋須分別支付國際轉接及接話費，令本集團備受更嚴峻考驗。OTT用戶急增及OTT應用程式的發展亦會減低市場對本集團SMS樞紐服務(包括IOSMS)的需求。若本集團無法推行有效策略迎接挑戰，其銷售利潤率或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互聯互通及樞紐服務質素可能會因若干網絡電話內在風險而備受影響，風險包括保安措施及服務質素強差人意(例如遲緩、封包遺失、封包重覆及封包延誤)。

倘網絡電話的技術改進未能減低或消除網絡電話的內在風險，本集團為發展網絡電話相容平台所作出的努力，未必能產生預期之理想效果，而本集團之銷售利潤率或會因此而受到負面影響。

### 與經濟及政治有關的風險

#### 經擴大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備受環球經濟狀況影響，特別是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經濟

本集團主要設施及營運位於香港，並其主要營業額來自中國，而澳門電訊主要設施及營運則位於澳門。因此，經擴大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倚賴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經濟。

以往中國乃實行計劃經濟。中國大部份生產資產的所有權仍屬於中國各級政府。近年來，政府採取經濟改革措施，重點是經濟決策權下放，在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管理層享有較大自主權。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未必貫徹一致，也可能效果不彰，本集團也未必受益於所有該等改革。此外，該等措施可能調整或修改，致使該等經濟開放措施，在不同行業之間或在中國不同地區，未能一致施行。

## 風險因素

以國內生產總值(或「GDP」)增長計算，中國在過去二十五年乃全球發展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然而，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乃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最弱。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日後可維持該等增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本集團未來前景將因中國經濟衰退而受到嚴重及不利影響。

從歷史來看，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必然出現高通貨膨脹。政府已不時採取各項措施，以控制經濟增長的速度、限制通貨膨脹及其他方式調節經濟擴張，當中某些措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有利，但卻可能對本集團構成負面影響。

由於業務活動縮短而出現任何減少於中國撥入及撥出的電話，其次是因國際旅遊減少導致所需漫遊服務下降，經已及可能持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及亞太地區發展大幅影響澳門的經濟。中國經濟可能面臨負面經濟發展，以及其他地區經濟亦可能轉壞。面對如此環境，澳門的經濟及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更橫跨亞太地區，以及其部分增長策略乃於新地區擴展業務，特別是新興市場如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環球經濟衰退亦已對該等地區構成不利影響，且任何持續衰退可能對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現在營運及擴張計劃帶來不利影響。

**香港、澳門、中國及亞太地區，以及經擴大集團已經擴展及計劃擴張其業務的其他市場的政治環境，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香港及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各具其政府及立法機關。然而，概不保證香港及澳門將持續享有其中國給予彼等現時的自主權。倘彼等不再享有現時的自主權，則可能嚴重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國際業務戰略的主要部分包括於亞太地區及於其他新興市場如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擴展運營。該地區政治情況的轉變均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集

團的運營或該地區的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其的收入。經擴大集團於該等市場的運營亦令其受國際運營固有的若干額外風險影響，包括：

- 在一些法律體系內難以執行協議及收回應收款項；
- 匯率波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該等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及
- 難以或完全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牌照或互連互通安排。

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傳送費增加可能影響電信收費

在中國，對於透過固定線路及移動網絡提供的所有本地及國際長途服務之最高收費，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加上地方行政當局)共同訂立。由本集團應付予其網絡商伙伴的若干關稅乃基於(當中包括)該等代理對中國電話用戶致電人士及收到來電人士的最高收費而釐訂。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處理約102.22億、91.01億及86.56億分鐘之話音服務，其中約84.26億、72.72億及61.54億分鐘為撥往中國及由中國撥出的話音服務。本集團未能預測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可能實行任何最高收費調整的時間、可能性及強度，以及未能預測日後任何最高收費增加的程度及對其業務的潛在影響。該增加可能引致關稅減少、收入減少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再者，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上升的網絡成本，則其業務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誠如上文所述，包銷協議載有賦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或未有豁免以上條件，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包銷協議將終止，且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將不會繼續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在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如有任何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董事：

辛悅江(主席)

阮紀堂(行政總裁)

陳天衛(財務總裁)

劉基輔\*

羅寧\*

楊賢足\*\*

劉立清\*\*

鄺志強\*\*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

二十五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2.02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緒言

如該公告披露，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2.0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903,375,32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14,378,763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不少於約1,824.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超過約1,847.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申請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1. 供股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2.0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09,928,87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供股股份數目	: 903,723,326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90,372,333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3,313,652,196股股份
聯席財務顧問	: 中信証券融資及渣打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包銷商	: 中信証券融資、渣打、星展、 德意志銀行及瑞士銀行

(b)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02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在接納根據供股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在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收報之每股收市價2.73港元折讓約26.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每股收市價2.76港元折讓約26.8%；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2.74港元折讓約26.3%；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2.81港元折讓約28.1%；及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2.7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2.56港元折讓約21.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421百萬港元，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409,928,870股；因此，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2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0.10港元。

認購價由董事經參考現時市況、本集團近期的財務狀況及通行股份價格而釐定。由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按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故此相比現時股份價格，董事認為認購價反映的折讓可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藉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經考慮下文「董事會函件一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供股理由，及因應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

購價(及對比以上所列之價格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擬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全數配額(如有)。

**(c)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進行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接納或轉讓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一節。

**(d)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供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本身按比例獲配發的供股配額，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供股配額，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則會被攤薄。

**(e)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該等股東，或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且董事根據董事所作出之查詢，考慮到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所處之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提呈供股。

董事會已就相關司法權區(包括指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將向該等地區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查詢。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之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基於在該等地區登記本供股章程及／或遵從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指定地區之股東接納彼等於供股之權利之能力。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惟獲本公司信納符合下文「董事會函件一 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之該等股東除外)；及
- (ii) 當時據本公司所知為任何指定地區之居民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獲本公司信納符合下文本供股章程內「注意事項」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 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之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之配額。倘若本公司信納如此，本公司(倘被要求)將安排向有關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

本公司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予所有認為合資格股東。有關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有關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該等股東(惟獲本公司信納符合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 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之該等股東除外)，原應暫定配發予有關股東之供股股份已改為暫定配發予一名代名人，並將會根據本供股章程內「接納或轉讓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一節內所述之手續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並無(亦將不會)寄發予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惟獲本公司信納該行動不會導致違反任何該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除外)。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其中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在該等司法權區向股東提呈供股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該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購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決定，該等行動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董事會函件一不合資格股東」本段內容。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倘扣除銷售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每宗出售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之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以港元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支付予有關之不合資格股東。如個別款項為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購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f) 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上文「董事會函件一不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述，以下指定地區內之有限類別人士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

位於美國而本公司合理相信為證券法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之部分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或可根據證券法第4(a)(2)條以私人配售方式購買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通過行使根據供股授予之權利)。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於任何指定地區參與供股以及於任何指定地區允許參與供股的人士之身份。在本公司之酌情決定之規限下，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仍可參與供股，惟該等股東／實益擁有人須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證明，致使本公司信納其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定。對於在任何指定地區有意參與供股的實益擁有人，請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作必要的安排。

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接納或轉讓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一節。

**(g) 派發供股文件**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文件。然而，本公司將會在可行範圍內及法律允許之情況下寄發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予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照。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寄發予美國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文件至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供股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所決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不應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註冊。

**(h)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整合處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

司的代名人)，倘可取得淨溢價，本公司將把該等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有出售的已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本公司將不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i)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以後，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j)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亦為每手1,000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k)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l)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m)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列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承配人及該等具有配額人士寄發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郵誤風險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向其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2. 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供股按以下條款訂立包銷協議。

**(a)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聯席包銷商 : 中信証券融資、渣打、星展、德意志銀行及瑞士銀行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不包括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供股股份)為361,629,188股供股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按相等數額包銷。

聯席包銷商佣金 : 最高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之2%

聯席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承購的包銷股份，惟須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或(視情況而定)獲聯席包銷商豁免)，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渣打、星展、德意志銀行及瑞士銀行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信証券

融資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約21%權益由中信集團間接擁有，後者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中信証券融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從而與中信証券融資訂立的包銷安排亦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以下述各項條件為前提：

- (i) 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下午十一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該公告；
- (ii) 聯交所在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但必須在配發及寄發適用的所有權文件後)，且聯交所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供股章程不遲於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在登記供股章程後，供股章程的副本已提交聯交所，以供在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 (iv) 經正式核證供股章程副本(及其他規定文件)在不遲於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已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在不遲於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發出登記確認函件；
- (v)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其分別展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

算及交收，且本公司並無於該時間前接獲香港結算通知是項接納或持股及結算設施已被或將被拒絕；

- (vi) 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在各方面於及截至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時及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候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已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與現況，方行發表及提出；
- (vii) 本公司已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viii) 承諾股東已遵守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供股亦不會繼續進行。

**(c) 終止包銷協議**

如有若干事件發生，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d) 包銷協議項下的禁售條文**

本公司已承諾聯席包銷商，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直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起90日止期間，除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不得：

- (i) 進行其股本之任何合併或拆細、配發或發行或提出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是否附設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於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或授出的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權利除外)；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的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惟事先獲聯席包銷商書面同意則屬例外(有關同意並無不合理地撤回或延遲)。

### 3. 承購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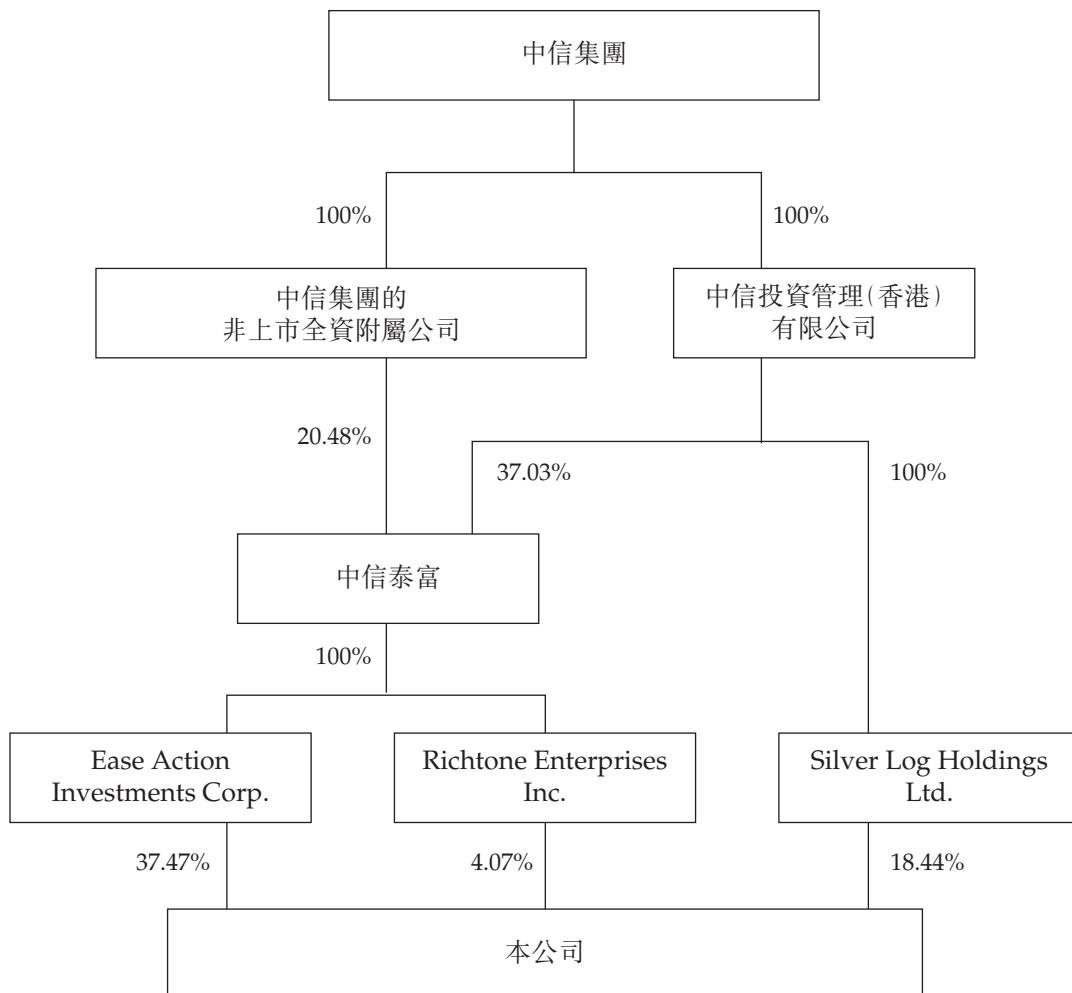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及中信泰富(透過彼等各自的持股方)合共持有1,445,584,3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8%。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及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為中信泰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001,084,3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4%)。該兩家公司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承購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即合共375,406,63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新股份配額)。

Silver Log Holdings Ltd.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4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亦間接擁有中信泰富約57.51%權益。Silver Log Holdings Ltd.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承購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即166,687,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全部新股份配額)。

##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本公司與承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關係：



除上述提及的承諾外，本公司並未從任何其他股東獲得任何承諾，以認購  
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4.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如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股權 (附註1)		有關股東除外) 承購0%之供股股份)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承購100%之供股股份)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903,018,087	37.47	1,241,649,869	37.47	1,241,649,869	37.47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98,066,283	4.07	134,841,139	4.07	134,841,139	4.07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444,500,000	18.44	611,187,500	18.44	611,187,500	18.44
董事	502,000	0.02	502,000	0.02	690,250	0.02
聯席包銷商(附註2)	-	0.00	361,629,188	10.91	-	0.00
公眾股東	<u>963,842,500</u>	<u>39.99</u>	<u>963,842,500</u>	<u>29.09</u>	<u>1,325,283,438</u>	<u>39.99</u>
 合計	 <u>2,409,928,870</u>	 <u>100.00</u>	 <u>3,313,652,196</u>	 <u>100.00</u>	 <u>3,313,652,196</u>	 <u>100.00</u>

附註：

- (1) 本表所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因此，合計數字不一定是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根據包銷協議項下聯席包銷商的包銷責任。

## 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是亞洲領先的國際電信樞紐及數據相關企業解決方案的服務運營商之一，主攻話音業務、短信業務、移動增值業務、虛擬專用網及數據業務。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由中信泰富分拆在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本公司市值約為90億港元。

本集團擁有並經營一個獨立的電信樞紐，提供互聯協同操作( interoperability)、互相連接及其他相關服務，分成四個主要部門：話音服務、短信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數據服務。

電信運營商經營業務，彼此憑藉不同的通信標準、技術規程，網絡介面，系統和技術。因此，電信運營商需要分別與各不同網絡夥伴磋商雙邊安排，容易費時失事。本集團的樞紐服務有助於化繁為簡，為有關互不兼容的通信標準、技術規程、網絡介面、系統和技術，提供中立的互聯協同操作，從而降低成本，以及改善電信運營商彼此間建立連接的速度。

### 話音服務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和其他地方提供國際話音傳送及接入服務。

### 短信服務

與話音服務相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和其他地方提供本地和國際短信傳送及接入服務。

### 移動增值業務

本集團提供連接服務，使移動運營商能夠提供跨運營商和跨平台的增值服務。該等移動增值業務包括信令、預付卡漫遊和單一SIM卡多號等。

### 數據服務

本集團向在中國、香港、亞洲其他地區提供數據服務予全球的企業和其他運營商。該等數據服務包括互聯網接入、管理虛擬專用網絡、管理信息安全服務、雲端運算、數據中心、管理增值服務和私人租用回路等。

### 前景及未來計劃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情況仍然難以預測，將無可避免影響電信市場，本集團傳統業務經營環境將繼續面臨挑戰。公司管理層將更大力度開拓新興市場及加強新產品開發，以加強公司競爭能力及增長空間。在股東的持續支持和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下，管理層深信本集團一如過往幾年，具備條件應對未來挑戰。

本集團要力保話音、短信和移動增值這三項業務的穩定增長，同時分配更多資源開發雲端計算、虛擬專用網絡、數據中心和互聯網接入服務已建立的數據業務；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執行收購澳門電訊79%股權，讓澳門電訊融入本集團及保持澳門電訊業務的不斷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發揮海外附屬公司的優勢，更加深入地進入當地電信市場。

#### 加強與電信運營商的合作關係，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調配更多資源開發新產品，通過不斷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加強與各電信運營商客戶的合作關係，努力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將繼續緊密配合中國經濟發展的步伐，為內地中小企業走出國門向海外發展提供虛擬專用網絡及其他電信服務。

#### 增加新客戶、擴大市場覆蓋，拓展與第三世界國家的業務合作領域

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覆蓋全球的市場營銷體系和電信網絡的優勢，繼續及時分析非洲、中亞、中東及南美等新興市場的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通過制定有效的市場營銷措施，加快拓展新的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合作，物色在新市場環境及地理的新合作機遇。本集團在海外營運的經驗有助在發展中國家市場上積極有效地開展與中國運營商的業務合作，努力創造雙贏。

**加強對海外分公司的管理，提高各海外分公司在當地市場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調配更多資源擴展海外分公司的營運，加強海外分公司的業務能力，通過加強對海外公司的管理及不斷提高海外分公司在當地市場的競爭優勢，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增長點。

**加強VoIP、雲端計算、4G (LTE)等新業務的研發，盡快將新產品推出市場**

根據市場需求和趨勢，本集團將持續研發新技術和新應用程式，尤其要着力加強VoIP、雲端計算、流動電話保安服務及4G (LTE)技術等的應用，旨在及時推出新產品。本集團將重點加強4G (LTE)技術的應用研發，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下一代4G (LTE)方案。

**建設及推廣數據中心，提高其業務發展潛力**

位於香港的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二期已正式投入服務。本集團亦為鴨脷洲數據中心的建設工作進行詳盡規劃，確保工程質量。建設鴨脷洲數據中心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數據中心服務的競爭力及彈性。

**6.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謹提述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有關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1,161.3百萬美元(約9,058.1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收購澳門電訊合共79%權益。澳門電訊主要在澳門從事移動電話、固網電話和寬帶服務，並為澳門企業客戶提供企業電信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有關澳門電訊集團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其他詳情，請分別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及附錄三。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有關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就短期及長期貸款融資按一定的資金基準向一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承諾，金額足以應付該等收購事項所需的全數資金，而本公司可能會考慮藉結合股本發行及／或發行債券，減少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資金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450百萬美元6.1%擔保債券。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作本公司支付該等收購事項部分應付代價之用，而根據上述貸款融資將提取的資金款項將相應減少。有鑑於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該等收購事項，本公司的應付代價餘額將由本公司以可動用銀行融資提取貸款及／或現有現金資源支付。

誠如有關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董事會欣然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已分別向Cable &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Plc股東、本公司股東及中國政府取得必要的相關各方同意書／批文。待取得澳門政府批准並達成其他未達成的條件後，該等收購事項將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該等收購事項之完成並非取決於供股之完成。本公司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797.6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作本公司支付該等收購事項部分應付代價之用，從而減低從可備用貸款融資中提取的款項，又或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7.9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於悉數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時的每股供股股份淨股價(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除以供股股份總數計算)將約為1.99港元。

## 7. 稅項

倘若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至於不合資格股東，如對代表彼等從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亦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8.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或展開任何藉發行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 9. 購股權可能有所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股份之數目或賬面金額，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適當調整(如有)及調整的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10. 一般資料

基於供股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依據股東(在此而言，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現有股權比例提呈予彼等(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除外)，上市規則並無要求董事發行供股股份須根據現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彼等現行的一般授權。

由於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逾50%，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 11. 其他資料

該等收購事項及澳門電訊財務資料詳情載於以下文件，並已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的網站刊載。

- 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
- 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 通函

澳門電訊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並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轉載。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其他監管披露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的網站。

於本供股章程，載於(i)附錄一為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附錄二為澳門電訊集團的一般資料(轉載自通函)；(iii)附錄三為澳門電訊集團的財務資料(轉載自通函)；(iv)附錄四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v)附錄五為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 I 接納或轉讓之手續

###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以外的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須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代擁有有關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敬請注意「董事會函件一不合資格股東」及「董事會函件一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各段。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在美國以外提呈及出售之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取得直接或間接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在若干例外情況之規限下，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亦非美國之公民；
- 在若干例外情況之規限下，彼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作出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之人士接納收購、接納或行使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之要約；
- 並非代處於美國的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的指示，購買或承購有關權利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的人士已確認(i)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ii) (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以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離岸交易」方式收購供股股份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指向銷售力度」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均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乃依據S規例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不得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特此說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有關每名合資格股東，本供股章程夾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其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送往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

以劃線「只准入拾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拾頭人為「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送抵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不論是由原來之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遞交)，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予以兌現，就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拒絕，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倘聯席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份。

倘合資格股東欲僅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轉讓其權利予一名以上人士，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附函，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及送遞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註銷。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此手續通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代表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就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之股款，在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進行轉讓。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如本公司就此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 重要通知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只有在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上文「董事會函件一 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段內所指明之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權利。

任何登記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惟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除外)：(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而收購該等供股股份。特此說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接納或轉讓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地方或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交付該等股票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 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 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 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 閣下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 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 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 重要通知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上文「董事會函件一 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段內所指明之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權利。

任何實益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惟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除外)：(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而收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地方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接納之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交付該等股票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 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 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 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 閣下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 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 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 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 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 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 重要通知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上文「董事會函件一 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段內所指明之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作出有效接納及／或轉讓，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惟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之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除外)：(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地區；(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ii)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而收購該等供股股份。特此說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寄發及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地方之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另行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 II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未出售之零碎配額有關之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有關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

###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股東作出，並須填妥額外申購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另行開出之股款，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以劃線「只准入拾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拾頭人為「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及配發將參考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由董事酌情靈活湊合至完整買賣單位，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按比率基準進行。然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亦不會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合資格股東所支付之股款將會全數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剩餘之申請股款預期將會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

## 接納或轉讓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

倘聯席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予以兌現，就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之額外申購表格將被拒絕。額外申購表格僅供註明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股份登記處根據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額外申購表格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 重要通知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接納或轉讓之手續」一段內「重要通知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第56至57頁)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知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接納或轉讓之手續」一段內「重要通知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第57至58頁)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 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 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前及另行根據 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 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重要通知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接納或轉讓之手續」一段內「重要通知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第59至60頁)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

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在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伸延至實益擁有人。謹建議由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改為以彼等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有意將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股份登記處遞交所有必須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

## 終止包銷協議

如有下列情況，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發生任何事項或情況，導致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2.包銷安排—(b)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提及的任何條件在規定時間未能達成；
- (ii) 聯席包銷商得悉本公司載於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為失實、不準確、含誤導成份或遭到違反，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承諾股東違反不可撤回承諾，或聯席包銷商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情況；
- (iii) 聯席包銷商得悉產生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若上述事件或事項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或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被視作重申時的任何日期或任何時間前已經發生，會致使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份；
- (iv) 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遭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及
- (v)
  - (a) 該公告或供股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經成為或發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份；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於當時發出該公告或供股文件，該事項將因而構成一項遺漏；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逆轉或潛在逆轉；
  - (d) 關於或有關以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已出現、發生、產生或為公眾所悉(不論是否可以預見)：(i)本公司之證券買賣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存在重大限制；(ii)本公司之證券買賣

## 終止包銷協議

於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暫停或存在重大限制為期超過三個營業日，且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期間出現，或倘並非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期間出現，則為期超過五個營業日(因停牌以待刊發供股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除外)；(iii)有關當局宣佈美國、香港、澳門及／或英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美國、香港、澳門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重大中斷；或(iv)涉及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項有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e) 應已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災難、暴亂、公眾騷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災害、危機、罷工、停工、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疫症的發生或升級)；或
- (f) 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1.13條或其他規定刊發補充章程，

而五名聯席包銷商其中至少四名全權認為：

- (x)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任何現時或準股東就該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y)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供股的完成或供股股份在第二板市場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z) 使根據該公告及供股文件的條款及擬採取的方式，進行供股變得不切實際、不智或不恰當。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五名聯席包銷商其中至少四名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共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發出終止通知後，聯席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本公司的若干責任除外)隨即終止及中斷，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

## 終止包銷協議

生或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對先前違反行為及就本公司的若干責任提出申索除外）。倘聯席包銷商行使該權利，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2至122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2至131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0至141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於通函附錄一，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

**B. 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往後的收購事項**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起，本公司已(i)與Sable達成買賣協議，收購澳門電訊51%股權及(ii)與PT達成買賣協議，收購澳門電訊28%股權。有關澳門電訊集團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三。

**C. 債務聲明****銀行信貸融通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債務聲明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可用銀行信貸融通約為五億三千三百一十萬港元。在有關信貸融通中，(a)已動用總額一億港元作為未承諾循環貸款，該筆貸款並無抵押，並按市場適用利率計息；及(b)約八千二百三十萬港元用作向電信運營商採購的擔保及對客戶／澳門政府履約的擔保，其約六百五十萬港元需質押銀行存款作擔保，在這方面經擴大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約六百九十萬港元。由於發行四億五千萬美元二零二五年到期票息6.1%之有擔保債券，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約三十五億一千萬港元的其他借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D. 營運資金

經考慮該等收購事項之完成及經擴大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收益及資金以及其他可動用銀行信貸融通)，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用以滿足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現有需求。

澳門電訊集團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下文轉載自上述通函「澳門電訊集團的一般資料」一節。

本節載有本公司擁有20%權益的澳門電訊的資料。因此，澳門電訊於本通函日期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節所載資料(a)乃摘錄自多個並非本公司控制或編製的資料來源；及(b)乃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呈列。

## 概覽

澳門電訊主要於澳門從事流動電話、固網電話和寬帶服務，並為澳門企業客戶提供企業電信服務的主要供應商。

澳門電訊於一九八一年根據澳門法例成立。現Sable持有51%權益、PT持有28%權益、本公司持有20%權益及澳門郵政持有1%權益，澳門郵政是由澳門政府持有。待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澳門電訊的99%權益，澳門電訊屆時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電信行業曾是個壟斷市場，澳門電訊為橫跨流動電話、固網及寬頻市場的唯一及全面運營商。自二零零一年起，另外三家運營商獲發流動電話服務牌照，其後，於二零一二年開放了固網電話市場，行業局面開始轉變。澳門電訊緊貼技術發展30多年，蓄勢以待澳門電信市場全面開放所呈現的挑戰與機遇。憑藉固有經營業務、廣泛網絡覆蓋、備受信賴的服務、強大品牌及創新產品，澳門電訊仍是以上所述的三個市場中保持領先的行業地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電訊集團的營業額達澳門幣49.222億元，較去年澳門幣39.819億元增長23.6%。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流動電話設備等商品銷售(主要因為智能手機的普及化)，較去年增長65.1%(澳門幣9.993億元)。如不包括商品銷售，二零一二年營業額減少2.4%(澳門幣5,900萬元)，主要由於澳門娛樂場／酒店發展的周期性質使然，導致企業客戶業務解決方案減少所致。流動通訊服務及專用線路的增長抵銷了業務解決方案毛利率的降幅，因而整體毛利率增長3%(澳門幣5,800萬元)。故此，澳門電訊集團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澳門幣9.322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澳門幣9.693億元，增長4.0%。

澳門電訊以切合澳門政府策略為先，澳門政府的策略為網絡滙流，長遠把澳門打造成數碼城市。澳門電訊按相宜價格提供先進電信服務，同時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致力迎合澳門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

## 企業實力

澳門電訊的主要實力包括以下各項：

### 澳門電訊受惠於具吸引力的澳門宏觀及行業經濟趨勢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五年，澳門經濟體驗了本地生產總值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9%。此增長造就澳門住戶可支配收入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間上升8%。旅遊業及博彩業為澳門增長的主要推動力，訪客人數於二零一二年達28,000,000人次。來自其他國家的訪客及勞工推高漫遊及話務量，澳門電訊等電信運營商因而受惠。澳門本地生產總值偏向來自訪客、博彩業及旅遊業，同時訪客、博彩業及旅遊業刺激電信市場發展。娛樂場／酒店電信設施及基建亦為澳門電訊的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收入推動力。澳門人口相對較多年輕人，為電信市場的技術採納及數據需求以致經濟增長提供增長推動力。

### 澳門電訊為澳門全部電信服務的市場翹楚，也是澳門唯一全業務電信運營商

澳門電訊是澳門唯一全業務的電信運營商。新運營商進軍個別市場分部，如流動電話，惟只有一名運營商投標爭取新固網牌照，迄今概無運營商加入寬頻市場。澳門電訊憑藉整合的服務供應，較其競爭對手坐享較大的市場地位，也享交叉銷售機遇。澳門電訊身為現時澳門電信運營商，在項目執行及服務供應上往績輝煌，當中得益於澳門電訊固有的經營業務及其管理團隊在澳門市場積累的深厚經驗。因此，澳門電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三個市場分部中每個分部的市場份額均領先同業—固網100%、寬頻100%及流動電話46.2%（資料來源：澳門電信管理局）。

### 澳門電訊具備澳門覆蓋最廣的網絡基礎建設，額外花費相對有限的成本便可進行升級

依靠建立網絡基礎建設超過30多年的往績，澳門電訊具備澳門覆蓋最廣的網絡基礎建設，額外花費相對有限的成本便可進行升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門電訊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為澳門幣8.32億元，包括二零一二年所花的澳門幣3.39億元，有關開支是用作擴充WCDMA 3G流動電話網絡、國際網絡擴充、租賃電話線及固線本地網絡擴充及寬頻互聯網網絡擴充等項目。澳門電訊雄據有利地位，可望藉提供不斷提高的高速穩定流動電話接駁能力，以切合客戶需要，把握流動電話及寬頻數據市場的強大增長。澳門電訊現時向客戶提供選擇繁多的高速及流動服務。具體而言，其提供ADSL（非對稱數位用戶線）、VDSL（超高速數位用戶線）及FTTx（光纖接入）技術，支援由1 Mbps至逾250 Mbps速度。澳門電訊亦提供家居無線上網及Wi-Fi服務。

### 澳門電訊財務狀況良好，賺取現金和派付股息都有亮麗的往績

澳門電訊奉行審慎資金管理方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欠債。澳門電訊專注於成本管理，方法是在各項業務均減省成本、優化效益及提升生產力，如與供應商商討修訂維修合同，從而節省成本。澳門電訊亦擁有龐大穩定的現金流。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澳門電訊集團產生的經調整EBITDA分別為澳門幣11.938億元、澳門幣13.118億元及澳門幣13.591億元；而其產生的除稅後淨溢利則分別為澳門幣8.135億元、澳門幣9.322億元及澳門幣9.693億元。澳門電訊的強大現金流狀況有賴：(i)擴大基建的開支需求一般乃支援更多用戶的服務需求所帶動；及(ii)新的智能手機裝置越趨普及流行，帶動流動電話數據服務的需求。

### 澳門電訊的高級管理團隊具備經驗，饒富電信行業經驗

澳門電訊擁有富經驗的專業高級管理層團隊，涉足電信行業的經驗相當豐富，對電信業務發展各方面均具備深厚知識。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監管機關、其他行業參與企業及客戶的關係良好，有助澳門電訊開闢新服務、取得新業務，並對其經營業務成功大有助益。

### 業務策略

澳門電訊以切合澳門政府策略為先，澳門政府的策略為網絡滙流，長遠把澳門打造成數碼城市。澳門電訊按相宜價格提供先進電信服務，同時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致力迎合澳門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澳門電訊四個業務分部的具體策略如下：

#### 流動電話服務

由於流動裝置及固網寬頻趨向滙流，預期帶動個人寬頻產品發展，惟視乎不同類別客戶需要而定，澳門電訊擬提供或推廣不同服務，以切合彼等個別需要。舉例而言，對於高端用戶，澳門電訊計劃推廣流動電話中央交換機(mobile centrex)的使用及以雲端環境支援的平板電腦應用的業務。對於年輕人及入境工人，澳門電訊擬專注於預付服務，包括IDD計劃及數據應用。澳門電訊計劃進一步加強與地區運營商的夥伴關係，以便在漫游市場維持市場份額，包括提供漫游數據多項推廣優惠。此外，澳門電訊擬擴大零售網絡，推行滙流實時批價、賬務及中介系統，以增強賬務靈活性。

### 互聯網服務

鑑於高速互聯網存取的需求及流動與固網寬頻滙流，澳門電訊擬繼續發展及採納新技術，並投資提升網絡覆蓋及寬頻速度。預期澳門電訊持續提升頻寬服務計劃，以改善客戶體驗。

### 固網服務

對比流動電話市場及技術演進的發展，固網市場相對不變。澳門電訊擬為IDD服務重新定價、重新包裝，以維持話務量及市場份額水平。澳門電訊亦擬專注於商業市場，推出全新的商務整合撥打及聯絡解決方案，豐富現有產品供應。

###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澳門電訊擬持續專注於向企業客戶及政府分部提供一站式購物服務。在檢討其定價及產品範圍後，澳門電訊擬進一步改善其提供的服務範圍，確保提供受管理的優質服務及整合解決方案。在批發市場方面，預期再探尋新的潛在商機，其產品範圍包括租賃電話線批發、IP回程、寬頻批發及IP轉接轉售。為澳門政府部門、教育機構、醫院及博彩業以及為大型民用基建工程及開發項目提供的一站式業務解決方案，可望持續成為主要焦點。

### 歷史

由於澳門居民過往接駁電話需等候多月，澳門政府於一九八零年代初認為有需要進行變革，以提升澳門電信服務的效率。當時澳門並無提供電話直撥服務，致電鄰近的香港必須通過接線生連接，過程冗長。

於一九八一年十月，澳門政府與英國最大電信營運商之一Cable and Wireless plc等各方達成協議，合組澳門電訊，受託負責向澳門社區提供電信服務。

澳門電訊作為澳門唯一的全業務電信服務供應商，一直肩負領導的角色，向澳門居民及遊客提供世界級的電信服務，在澳門基建持續發展的進程中繼續擔當重要角色。

澳門自二零零零年開始逐步開放電信市場後，澳門電訊面對激烈的競爭，澳門電訊持續投資，以提升網絡質素及客戶服務水平，進一步鞏固其澳門首選電信供應商的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澳門電訊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大中華地區「最佳創建品牌企業獎2007」。

於二零一一年，澳門電訊獲東周刊頒「傑出企業策略大獎2011」。澳門電訊連續五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獲廣州日報頒「港澳優質誠信商號」和「我至喜愛港澳十大品牌」的殊榮。

## 業務分部

澳門電訊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電信服務	2,000,927	2,074,966	2,165,106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251,629	372,554	223,378
貨品銷售	507,597	1,534,412	2,533,708
	<hr/>	<hr/>	<hr/>
	2,760,153	3,981,932	4,922,192
	<hr/>	<hr/>	<hr/>

### 電信服務

澳門電訊提供流動通訊、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以及國際電信服務。

流動通訊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話音和數據服務、入境及出境漫遊及其他增值服務。

本地電話服務包括固網本地電信服務、多媒體服務，以及向其他電信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互連服務。

本地數據服務主要包括數據傳送服務，如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私有或虛擬私有IP的網絡服務，以及在澳門提供商業及住宅本地寬頻服務。澳門電訊為商業客戶提供廣泛的數據傳輸服務組合，以迎合各企業的業務應用要求。

寬頻服務備有各種互聯網接入速度以供用戶選擇，並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經由整合式無線網絡解決方案互連Wi-Fi及流動寬頻網絡，寬頻用戶亦可透過家用無線網絡及遍布澳門的Wi-Fi熱點隨時隨地連接互聯網。

國際電信服務主要包括向跨國企業及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批發及零售國際話音、數據及專用線路服務。

憑藉與世界各地的業務夥伴及互連網絡關係，澳門電訊的網絡為多個國家提供連接，並為歐洲、美洲、非洲、中東及亞洲企業及批發市場提供服務。澳門電訊亦為澳門的商務及住宅用戶提供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服務、長途電話接線生服務及電話卡服務。

### 用戶數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電話、流動寬頻、互聯網及固網電話的用戶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電話用戶	513,866	633,936	745,460
流動寬頻用戶	60,246	123,079	165,512
互聯網用戶	132,757	138,222	145,120
固網電話	168,374	166,310	162,533

### 流動通訊服務

澳門電訊在澳門提供2G及3G流動通訊服務。手機滲透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279.8%。二零一二年，澳門電訊的手機客戶層提升超過17.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約46.2%市場份額。澳門電訊提供多種服務，包括入境及出境漫遊服務、銷售移動設備、後付客戶不同的用戶計劃以及預付服務。

智能手機及其他無線設備的供應增加為流動數據服務的需求帶來了正面影響。澳門電訊積極開發一系列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豐富用戶體驗。澳門電訊支援不同種類的智能手機，並已推行月費計劃以推動3G客戶數目的持續增長。

由於預期流動設備與固定寬頻的整合趨勢將推動個人寬頻產品的發展，因此預期澳門電訊將按不同類型客戶的需要，提供或推廣不同服務以迎合客戶特定需要。以高端用戶為例，澳門電訊將推廣支援雲端環境的流動中央交換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的業務用途。至於年青人及移民勞工市場，預期澳門電訊將集中

提供預付卡服務，包括IDD計劃及數據應用。預期澳門電訊將進一步加強與地區營運商的夥伴關係，以維持其於漫遊市場的份額，並聯合推廣數據漫遊。預期澳門電訊亦將拓展零售網絡，並實施即時整合批價出帳的中介系統，以提高計費的靈活程度。

### 互聯網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住戶的互聯網滲透率為84.1% (資料來源：澳門電信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澳門電訊互聯網用戶約增加5.0%。澳門電訊向商務及住宅用戶提供互聯網服務。預期澳門電訊將持續提升其寬頻網絡並擴大其光纖寬頻網絡。

鑑於對高速互聯網接入的需求以及流動與固定寬頻的整合，預期澳門電訊將持續發展及採用新技術，並投資於提升其網絡覆蓋面及寬頻速度之上。預期澳門電訊將持續提升頻寬以改善客戶體驗。

### 固網電話服務

澳門電訊提供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話服務，讓澳門住戶享受無限本地話音通話及圖文傳真服務。澳門電訊已擴展其IDD服務至超過235個地區。

鑑於手機市場的發展以及科技進步，固網電話市場的發展相對停滯。預期澳門電訊將為IDD服務重新定價及包裝，以保持通話量及市場份額水平。澳門電訊預期亦將集中發展商務市場，為商務市場引入全新的整合呼叫解決方案，以提升目前所提供的產品的質量。

###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澳門電訊為不同的企業用戶包括澳門政府部門、教育機構、醫院及博彩業以及為大型基建工程及開發項目提供一站式業務解決方案。澳門電訊亦為政府以及商業機構提供線路租用服務。

澳門電訊透過取得大型長期項目及確保穩定的經濟收益流，已建立獲利較豐厚的可持續業務。除與客戶維持深厚的長期關係外，澳門電訊亦與領先的軟件及硬件合作夥伴(均為各自領域的佼佼者)建立穩固的關係，從而令澳門電訊有效地為客戶度身訂造企業方案並控制成本。

憑藉在多種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顯赫的項目資歷，澳門電訊為藍籌私營及公營部門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澳門電訊提供全面的管理式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內容涵蓋數據中心託管與管理以至雲端運算服務。

預期澳門電訊將繼續集中為其企業客戶及政府機構提供一站式購物服務。透過檢討其產品定價及種類，預期澳門電訊將進一步改善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以確保提供優質管理服務及整合解決方案。預期將進一步開拓批發市場新的潛在商機，產品種類預期亦將包括租用線路批發、IP回程、寬頻批發及IP轉接轉售。預期澳門電訊亦將集中於包括賭場、酒店、銀行及政府等高價值市場，並提供設施管理、視像會議、監視網絡、資訊科技安全、災難復原、雲端應用程式及數據中心等服務。

### 貨品銷售

澳門電訊提供Apple、Blackberry、HTC、LG、Nokia、Samsung及其他品牌的一系列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手提電腦，以及Panasonic及其他品牌的住宅電話，其中部份貨品須連同特定期間的服務合約一併出售。此等產品可於網上或於任何澳門電訊零售店購買。

手機銷售額從二零一一年的澳門幣15.155億元增加66.3%至二零一二年的澳門幣25.198億元。增加主要因智能手機越見普及，而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較高。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澳門電訊透過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並經由網站及零售商舖推廣其服務。銷售單位竭盡所能，處理澳門電訊在消費者及企業市場分部的業務。企業分部的專業銷售顧問團隊利用澳門電訊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針對不同客戶群組推廣新產品及服務，並向其他部門的客戶交叉銷售澳門電訊的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收集客戶使用習慣等資訊，該等資訊可用於市場分類，令澳門電訊可針對性地進行市場推廣。行業專門化及專注於較大客戶的個人客戶提供切合客戶特定需要的解決方案。

澳門電訊設有客戶忠誠計劃，客戶可藉此獲贈名為「獎勵積分」的信用點數，以換取現金券及禮品。

由於所有澳門電訊的零售商舖均位於主要住宅、商業或遊客區，澳門電訊為住客及遊客提供便利及高質素的服務及產品。澳門電訊預期將透過擴展其零售店舖網絡及延長零售店舖營業時間，以繼續改善零售客戶服務的水平。

## 競爭

澳門政府實施開放電信行業政策，造成本地及國際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澳門的電信行業過往為壟斷市場，澳門電訊是流動電話、固網電話及寬帶服務分部的單一及全業務綜合營運商。自二零零一年起，另外三家營運商獲發流動電話服務牌照，其後，於二零一二年開放了固網電話市場，行業局面開始轉變。憑藉固有經營業務、廣泛網絡覆蓋、備受信賴的服務、強大品牌及創新產品，澳門電訊仍是以上所述的三個市場中保持領先的行業地位。

## 法規

澳門電信綱要法(第14/2001號法律)訂定澳門政府的電信政策綱要以及由電信管理局執行的廣泛管治框架，以建設、管理及開發電信網絡和電信服務。

澳門政府的電信政策目標為：

- 1) 逐步開放公共電信網絡的建設及公用電信服務，使公眾更能受惠，並創造投資機會，從而提高競爭力及促進社會與經濟的持續發展；
- 2) 保證澳門居民的社會與經濟活動能以合理的收費及價格，不受歧視地獲得有效率的電信服務；
- 3) 確保電信普遍服務的存在及運作；
- 4) 確保競爭條件的公平及透明化，並推動服務的多元化，以回應使用者的要求；
- 5) 確保各公共電信網絡之間的互通性及用戶號碼的可攜性；
- 6) 推動公共部門、公共機構及其他公共實體使用電信網絡及服務，以提高其服務的質量及效率；
- 7) 促進在電信領域的科技研究。

公共電信服務營運商(如澳門電訊)須保證其他電信業務營運商可在公平競爭的條件下使用其網絡，並容許其他營運商所使用的電信網絡互連，以保證由不同營運商所提供之服務的使用者均能進入網絡並互相通信。禁止作出以下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在與其他電信業務營運商及與公眾之間的關係上作出的帶有歧視性的行為；電信業務營運商或企業團體之間以任何形式商定的、能對競爭造成破壞、限制或阻礙的協議或行為；及破壞競爭或阻礙使用者自由選擇的交叉補貼或其他行為。

佔有主導地位的電信業務營運商，是指不承受其餘營運商的明顯競爭的電信業務營運商。衡量一家電信業務營運商是否面對重大競爭之主要標準時，應考慮其在市場中佔有的份額、影響價格及其他營運商進入市場的能力、對使用者獲得服務的媒介的控制程度、財政資源及盈利能力，以及產品及服務的多元化程度。

澳門電訊現時獲澳門政府授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年期間以非獨家基準，提供當地及國際交換固網語音及數據服務，年期可自動重續另外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當澳門電訊嚴重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基於重大公眾利益的適當合理緣故的情況除外。

澳門電訊亦持有澳門政府發出的經營牌照，在澳門提供流動電話服務，與其他營運商競爭，該等牌照包括GSM 2G及WCDMA 3G流動電話服務牌照，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屆滿，可重續最多八年。澳門電訊亦持牌可經營互聯網服務。澳門電訊已申請重續其網絡牌照五年，澳門政府現正處理其重續申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1/2011號行政法規開始生效，該法規開放澳門固網電信市場，並訂定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的制度以及向新固網電話營運商的發牌框架。

## 保險

澳門電訊為保障資產及營運業務而投購保險，其中包括物業及資產的損失或損壞、因物業或資產的損失或損壞而產生的盈利損失和額外工程費用、公眾責任、合約責任、僱傭責任、錯誤及遺漏等。

澳門電訊的物業透過綜合向保險公司安排直接保險或再保險，連同商業上屬審慎的墊底費及保險限額，已得到充足的保障。然而，儘管澳門電訊已獲得充足的保險，澳門電訊仍有可能在發生連串不可預見的巨災事故、系統性不利情況或發生其他目前無法預見及／或商業上不受保的不利事件後導致重大損失。

### 董事及管理層

#### 董事會

澳門電訊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William Anthony Rice <sup>(1)</sup>	主席
潘福禧	董事總經理
Timothy Lincoln Pennington <sup>(1)</sup>	董事
葉明旺	董事
Nicholas Ian Cooper <sup>(1)</sup>	董事
Luiz Filipe Saraiva Castel-Branco Avelar <sup>(1)</sup>	董事
Carlos Manuel Mendes Fidalgo Moreira da Cruz <sup>(1)</sup>	董事
阮紀堂	董事
劉惠明	董事

附註：

(1) 上述人士將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辭任。

#### 監事會

澳門電訊的監事會成員如下：

Belinda Holly Yvette Bradberry <sup>(1)</sup>	主席
Maria Teresa Jordão Pereira Neves <sup>(1)</sup>	成員
鍾煥玲	成員
Ian James Lawson <sup>(1)</sup>	成員
陳天衛	成員

附註：

(1) 上述人士將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辭任。

**執行委員會**

澳門電訊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如下：

潘福禧	行政總裁
葉明旺	財務總監
溫建南	法律及法規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邵朗德	策略及業務表現副總裁
梁沛雄	商企業務副總裁
湛寶儀	個人消費市場副總裁
施羅莉	企業傳訊、行政及人力資源副總裁
李永廉	網絡服務副總裁

澳門電訊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下文轉載自上述通函附錄二「澳門電訊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解釋性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電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中信電訊擬收購 貴集團的通函(「通函」)內。

貴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五日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的澳門商法典註冊成立。

除CTM (HK) Limited 及 TeleOne (Singapore) Pte Ltd.外，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詳情及各其自核數師的名稱載於B節附註24。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下文B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

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澳門畢馬威已根據國際審核保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核保證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责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項聲明)進行吾等認為必要及適當的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 A. 財務資料

## 1.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節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營業額	3	2,760,153	3,981,932	4,922,192
其他收入	4	1,436	5,850	12,035
其他(虧損)／收益	4	374	(794)	(1,643)
		2,761,963	3,986,988	4,932,584
銷售成本	5(a)	(1,146,785)	(2,197,085)	(3,079,177)
折舊及攤銷		(269,997)	(260,605)	(270,518)
員工成本	5(b)	(187,410)	(204,380)	(211,341)
其他經營費用		(232,206)	(267,543)	(270,447)
稅前溢利	5	925,565	1,057,375	1,101,101
所得稅	6(a)	(112,087)	(125,148)	(131,838)
年度溢利		813,478	932,227	969,263

隨附之附註屬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節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年度溢利	813,478	932,227	969,263
<b>年度其他全面收入</b>			
界定福利公積金：			
精算虧損	15(a)(vi)	(1,307)	(53,498)
就精算虧損確認的			(6,932)
遞延稅項資產	6(d)	652	6,419
		(655)	(47,079)
			(6,099)
年度總全面收入	<b>812,823</b>	<b>885,148</b>	<b>963,164</b>

隨附之附註屬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06,689	827,187	896,286
無形資產 8	3,148	6,872	6,275
遞延稅項資產 6(d)	4,262	10,321	10,7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0	750	750	750
	814,849	845,130	914,10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02,463	128,745	124,5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350,431	390,336	399,476
聯號貸款 12	495,000	633,600	83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a)	627,342	738,678	561,574
	1,575,236	1,891,359	1,917,15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566,236	776,258	831,090
即期稅項 6(c)	116,807	130,546	135,403
	683,043	906,804	966,493
<b>流動資產淨值</b>	<b>892,193</b>	<b>984,555</b>	<b>950,66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07,042</b>	<b>1,829,685</b>	<b>1,864,763</b>
<b>非流動負債</b>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15(a)(i)	30,352	80,847	84,761
<b>資產淨值</b>	<b>1,676,690</b>	<b>1,748,838</b>	<b>1,780,00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c)	150,000	150,000	150,000
儲備	1,526,690	1,598,838	1,630,002
<b>權益總額</b>	<b>1,676,690</b>	<b>1,748,838</b>	<b>1,780,002</b>

隨附之附註屬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4. 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06,728	827,226
無形資產	8	3,148	6,872
投資於附屬公司	9	10	10
遞延稅項資產	6(d)	4,262	10,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0	750
		-----	-----
		814,898	845,179
		-----	-----
			914,1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02,463	128,7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360,355	401,608
聯號貸款	12	501,116	639,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a)	621,303	733,216
		-----	-----
		1,585,237	1,903,288
		-----	-----
			1,928,82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575,961	786,559
即期稅項	6(c)	116,781	130,505
		-----	-----
		692,742	917,064
		-----	-----
			976,452
<b>流動資產淨值</b>		<b>892,495</b>	<b>986,224</b>
		-----	-----
			<b>952,37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07,393</b>	<b>1,831,403</b>
		-----	-----
			<b>1,866,547</b>
<b>非流動負債</b>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15(a)(i)		<b>30,352</b>	<b>80,847</b>
		-----	-----
			<b>84,761</b>
<b>資產淨值</b>		<b>1,677,041</b>	<b>1,750,556</b>
		-----	-----
			<b>1,781,78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c)	150,000	150,000
儲備		1,527,041	1,600,556
		-----	-----
			<b>1,631,786</b>
<b>權益總額</b>		<b>1,677,041</b>	<b>1,750,556</b>
		-----	-----
			<b>1,781,786</b>

隨附之附註屬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B節 附註	股本 澳門幣千元 (附註17(d)(i))	法定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17(d)(ii))	資本繳入 儲備		保留溢利 澳門幣千元 (附註17(d)(ii))	總額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附註17(d)(i))	澳門幣千元 (附註17(d)(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0,000	37,500	11,225		988,142	1,186,867
<b>二零一零年之權益變動：</b>						
年度溢利	-	-	-		813,478	813,478
其他全面收入	-	-	-		(655)	(655)
總全面收入	-	-	-		812,823	812,823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17(b)(ii)	-	-	-	(323,000)	(323,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0,000</b>	<b>37,500</b>	<b>11,225</b>		<b>1,477,965</b>	<b>1,676,690</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0,000	37,500	11,225		1,477,965	1,676,690
<b>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b>						
年度溢利	-	-	-		932,227	932,227
其他全面收入	-	-	-		(47,079)	(47,079)
總全面收入	-	-	-		885,148	885,148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17(b)(ii)	-	-	-	(813,000)	(813,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0,000</b>	<b>37,500</b>	<b>11,225</b>		<b>1,550,113</b>	<b>1,748,838</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0,000	37,500	11,225		1,550,113	1,748,838
<b>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b>						
年度溢利	-	-	-		969,263	969,263
其他全面收入	-	-	-		(6,099)	(6,099)
總全面收入	-	-	-		963,164	963,164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17(b)(ii)	-	-	-	(932,000)	(93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0,000</b>	<b>37,500</b>	<b>11,225</b>		<b>1,581,277</b>	<b>1,780,002</b>

隨附之附註屬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B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13(b)	1,163,614	1,454,609	1,411,294
已付稅項：			
一已付澳門所得稅	(100,580)	(111,064)	(126,602)
-(已付)／退回海外 所得稅	88	15	(15)
已付所得稅	(100,492)	(111,049)	(126,617)
<b>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b>	<b>1,063,122</b>	<b>1,343,560</b>	<b>1,284,677</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219)	(285,943)	(339,024)
購買無形資產	-	(8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363	2,291	485
股東聯屬公司之新貸款	(495,000)	(633,600)	(831,600)
已收利息	258	3,828	6,758
<b>用於投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b>	<b>(700,598)</b>	<b>(914,224)</b>	<b>(1,163,381)</b>
<b>融資活動</b>			
已付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股息	(323,000)	(318,000)	(298,400)
<b>用於融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b>	<b>(323,000)</b>	<b>(318,000)</b>	<b>(298,40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減少)／增加淨額</b>	<b>39,524</b>	<b>111,336</b>	<b>(177,104)</b>
<b>於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b>587,818</b>	<b>627,342</b>	<b>738,678</b>
<b>於年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13(a)	<b>627,342</b>	<b>738,678</b>	<b>561,574</b>

隨附之附註屬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數項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3。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的所有呈報期間。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澳門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惟財務狀況表內以下項目例外：

- 以股本為基礎的現金支付負債是以公平價值計算；及
-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按界定福利公積金總現值淨額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輕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2闡述。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獲得其活動取得利益，則表示該實體受 貴集團控制。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未有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 貴集團對企業合併可以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或以其相應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制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制權益應佔 貴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總額及綜合收入總額在非控制權益及 貴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並於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以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財務負債呈列。

在 貴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的情況時，有關變動以股權交易確認入賬，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財務資產初始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所持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予以確認。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h))。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後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移除物料並把該地點還原之初步估計費用(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有關生產間接費用。正進行的資本項目在準備投入服務之前不會計提折舊。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處置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土地及樓宇	40年
—廠房及設備	2至2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至5年
—汽車	4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各部分則個別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殘值(如有)於每年予以檢討。

####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產生的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開發活動產生的開支僅於有關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可行的及 貴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才會被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貴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入賬。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電腦軟件	3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每年予以檢討。

倘無形資產被評定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任何結論每年均會作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轉變日期起就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定作會計處理，並根據上文所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 (g)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斷定在協定期間由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使用某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為或包涵一項租賃。 貴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 (i) 出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至 貴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營業租賃，以下者除外：

若根據營業租賃持有自用的土地的公平價值無法於租約開始時與建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別計算，將視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除非該樓宇明確根據營業租賃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日期為 貴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承接先前承租人租約當日。

##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獲得的資產

如果 貴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 貴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1(e)。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h)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 (iii) 營業租賃支出

凡 貴集團透過營業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除；但如有其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根據營業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該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持作發展或持作銷售者則例外。

## (h) 資產減值

##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將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 貴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附屬公司投資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減值損失將釐定及確認如下：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附註1(h)(ii)，減值損失是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金額計算的。根據附註1(h)(ii)，假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 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計算的實際利率，而貼現的影響重大)的差異計算。當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類似的以往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將以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為根據與該整體類別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參考。

假若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在減值損失確認後才發生的事項，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至損益表。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 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該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並在撥備賬中撥回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倘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尚未可供使用及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確認的減值損失會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個別的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期間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i) 存貨****(i) 銷售貨品**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引致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ii)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p)(iii)。倘項目的成果能可靠估計，項目成本會參照項目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項目成本總額可能超出項目收入總額，預計的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若項目成果不能可靠估算，項目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的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工程進度收款賬單於財務狀況表內記賬。合約工程、索價及折扣款項之變動會計算入內，惟限於與客戶協定的金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初始公平價值列賬，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損失撥備(見附註1(h)(i))列賬。如應收賬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k)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除按照附註1(o)計算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不重大者，則以成本列值。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m)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公積金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公積金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

貴集團有關界定福利公積金的淨負債乃按員工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的服務估計其賺取的未來收益計算；該福利以折現計算其現值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折現率為到期日與 貴集團承擔義務的期限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對 貴集團帶來利益，已確認資產限於任何未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以及以任何計劃的未來退款或供款的扣減款項為形式的經濟利益現值之總和。為計算經濟利益的現值，將考慮適用於計劃的任何最低資金規定。如經濟利益於計劃的年期內或於結算計劃負債時可予實現，則會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當一項計劃的福利改善，有關員工過去服務所增加福利的部分會以直線法在平均期間於損益確認，直至該福利開始歸屬。倘該福利立即歸屬，該項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即時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界定福利公積金產生的所有精算損益，而與界定福利公積金有關的所有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開支。

倘界定福利公積金縮減或結算， 貴集團會確認縮減或結算界定福利公積金產生的損益。縮減或結算產生的損益包括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現值的任何變動、任何相關精算損益及之前沒有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

## (i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已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以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於僱員無條件享有該等獎勵的期間確認為僱員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預期達成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相關獎勵數目，因此，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依據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之獎勵數目而計算。對無歸屬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而言，會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以反映該等條件，且不會補足預期數目與實際數目的差額。

就股份增值權應以現金支付予僱員的公平價值款額，於僱員無條件享有該等款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負債。負債於各報告日期及結算日期重新計算。負債公平價值如有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員工開支。

(iv)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只會在 貴集團有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並且明確表示會承擔終止合約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報告日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惟就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應課稅差異而言，只限於其應課稅差異的轉回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的將來轉回的情況；或就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差異而言，則可能在將來轉回的情況除外。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 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o)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泛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特定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當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惟可準確估計公平價值者則除外)首先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有關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則於初始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表確認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 貴集團履行擔保合約；及(ii)預期向 貴集團索償之金額將超逾該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按照1(o)(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貴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i)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以處理通訊的分鐘及／或已提供電信服務的合約費用之基準確認，以及按所提供之服務的有關公平價值及據顧客忠誠度計劃發出的獎勵點數的基準確認。

(i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顧客時確認，即當顧客已接受貨品及貨品所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時。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須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於報告日期末按項目完成階段的比例確認。完成階段參考對已執行工作的調查來評定。當不能可靠地估計一項目之結果時，項目收入僅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項目成本確認。

(iv) 顧客忠誠度計劃

貴集團擁有一顧客忠誠度計劃，顧客獲得名為「獎勵點數」的積分，並可憑積分換取現金券及禮品。就最初銷售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價值於獎勵點數及銷售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分配予獎勵點數的金額參考現金券及禮品的公平價值估算。現金券及禮品的公平價值按照面值金額估算，並考慮預期沒收率作出調整。當獎勵點數獲換取及 貴集團完成其提供現金券及禮品之責任時，有關金額將遞延且收入將獲確認。該等情況下的收入金額按已兌

換現金券及禮品之獎勵點數數目佔預期將獲兌換獎勵點數總數的比例確認。遞延收入將在獎勵點數視為不可能獲兌現的時候發放至收入。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公佈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當日公佈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澳門幣。海外業務之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日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澳門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r)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各分部項目內呈報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5及18載有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及金融工具估值相關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誠如政策附註1(i)(ii)及1(p)(iii)所闡釋者，就未完成項目確認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業務解決方案合約總成果以及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的估計。根據 貴集團的近期經驗及 貴集團所進行的業務解決方案活動的性質，貴集團估計其認為工作進度已達致能夠可靠地估算完成項目所需成本及收益的相當程度的時間點。在此之前，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的預提收益將不會包括 貴集團最終就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可能實現的溢利。此外，於報告期末，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的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所估算者，從而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至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ii) 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可使用年期

電信網絡所使用的廠房及設備雖較為耐用，但卻可能會遇上技術過時的問題。年度折舊開支容易受到 貴集團估算各類廠房及設備的經濟可使用年期的影響而變動。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對各類廠房及設備所估計的經濟可使用年期是否恰當。有關檢討已考慮 貴集團營運管理層的經驗、設備供應的認證、科技趨勢研究及未來經濟趨勢。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淨售價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會確認相關減值虧損。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評估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及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完結時將之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會採用估算及判斷。管理層根據市場競爭及發展、用戶預期增長，以及每位用戶帶來的平均收益等若干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提供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帶網絡服務、國際電信服務及業務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銷售電信設備及流動電話手機。 貴集團現時獲澳門政府根據一項特許經營權授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年期間以非獨家基準，提供當地及國際交換固網語音及數據服務，年期可自動重續另外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當 貴集團嚴重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基於公眾利益的緣故的情況除外。 貴集團亦持有澳門政府發出的經營牌照，在澳門提供GSM 2G及WCDMA 3G流動電話服務，與其他運營商競爭。牌照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屆滿，可予重續。 貴集團亦持牌可經營網絡服務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 貴集團已申請重續其網絡牌照，澳門政府現正處理其重續申請。

營業額指來自提供電信服務、業務解決方案項目及貨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總額。於有關期間，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電信服務收入	2,000,927	2,074,966	2,165,106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251,629	372,554	223,378
貨品銷售	<u>507,597</u>	<u>1,534,412</u>	<u>2,533,708</u>
	<u>2,760,153</u>	<u>3,981,932</u>	<u>4,922,192</u>

####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性質與地區管理其業務。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的方式，貴集團僅識別出一個業務分部—電信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此外，按照資產位置分類，貴集團主要限於一個地區(即澳門)參與業務，而 貴集團之海外業務只佔集團業務一小部分。

#### 分部報告之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b>溢利</b>			
報告分部溢利	924,129	1,051,525	1,089,066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	<u>1,436</u>	<u>5,850</u>	<u>12,035</u>
<b>綜合稅前溢利</b>	<b>925,565</b>	<b>1,057,375</b>	<b>1,101,101</b>

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此乃參照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1,894,335	2,102,139	1,998,906
聯號貸款	495,000	633,600	831,600
未分配的公司資產	750	750	750
綜合總資產	<u>2,390,085</u>	<u>2,736,489</u>	<u>2,831,256</u>
<b>負債</b>			
報告分部負債	<u>713,395</u>	<u>987,651</u>	<u>1,051,254</u>
綜合總負債	<u>713,395</u>	<u>987,651</u>	<u>1,051,254</u>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聯號貸款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利息收入	<u>1,436</u>	<u>5,850</u>	<u>12,035</u>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363	375	481
外匯淨(虧損)/收益	11	(1,169)	(2,124)
	<u>374</u>	<u>(794)</u>	<u>(1,643)</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a) 銷售成本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貨品銷售成本	514,002	1,490,114	2,520,871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成本	211,105	297,547	166,112
支付款項及其他直接成本	421,678	409,424	392,194
	<hr/>	<hr/>	<hr/>
	1,146,785	2,197,085	3,079,177
	<hr/>	<hr/>	<hr/>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界定供款公積金之供款	2,432	2,605	3,143
界定福利公積金所確認之開支(附註15(a)(v))	5,681	5,618	8,230
	<hr/>	<hr/>	<hr/>
退休成本總額	8,113	8,223	11,373
	<hr/>	<hr/>	<hr/>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附註16)	1,306	(524)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7,991	196,681	199,968
	<hr/>	<hr/>	<hr/>
	187,410	204,380	211,341
	<hr/>	<hr/>	<hr/>

##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261,657	257,863	266,28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8,340	2,742	4,233
政府專利稅	56,890	59,768	63,647
營業租賃支出 <sup>#</sup>	58,928	70,224	70,140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156	1,187	1,361
-稅項服務	150	143	155
貿易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附註11(b))	2,217	8,382	4,292
	<hr/>	<hr/>	<hr/>

<sup>#</sup> 营業租賃支出包括就專用線所支付的營業租賃費用。就專用線所支付的營業租賃費用也記錄在附註5(a)的銷售成本中。

##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撥備	111,161	127,881	132,251
過往年度撥備剩餘	—	(3,093)	(816)
	111,161	124,788	131,435
<b>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	—	39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926	360	364
	112,087	125,148	131,838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應課稅溢利介乎澳門幣200,001元至澳門幣300,000元之間，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撥備按9%的稅率計算；倘超過澳門幣300,000元則按12%的固定稅率計算。首澳門幣2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海外附屬公司是按相關地區或國家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稅項。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25,565	1,057,375	1,101,101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相關司法權區			
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111,068	126,885	132,1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94	861	480
過往年度撥備剩餘	—	(3,093)	(81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 稅項影響	90	164	42
其他	435	331	—
實際所得稅開支	112,087	125,148	131,838

(c) 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b>澳門所得補充稅：</b>			
年內撥備	111,161	127,881	132,251
與過往年度相關之 稅項撥備結餘	5,620	2,624	3,087
	<hr/>	<hr/>	<hr/>
	116,781	130,505	135,338
<b>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	-	39
已支付利得稅撥備	-	-	(15)
與過往年度相關之 稅項撥備結餘	26	41	41
	<hr/>	<hr/>	<hr/>
	26	41	65
	<hr/>	<hr/>	<hr/>
	116,807	130,546	135,403
	<hr/>	<hr/>	<hr/>

##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b>澳門所得補充稅：</b>			
年內撥備	111,161	127,881	132,251
與過往年度相關之 稅項撥備結餘	5,620	2,624	3,087
	<hr/>	<hr/>	<hr/>
	116,781	130,505	135,338
	<hr/>	<hr/>	<hr/>

## (d) 遲延稅項資產確認：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遲延稅項資產組合及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遲延稅項之產生：

	減值虧損 澳門幣千元	界定福利 公積金負債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9	3,917	4,536
於損益表扣除	-	(926)	(926)
計入儲備	-	652	65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9</u>	<u>3,643</u>	<u>4,262</u>
	減值虧損 澳門幣千元	界定福利 公積金負債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9	3,643	4,262
於損益表扣除	-	(360)	(360)
計入儲備	-	6,419	6,41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9</u>	<u>9,702</u>	<u>10,321</u>
	減值虧損 澳門幣千元	界定福利 公積金負債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19	9,702	10,321
於損益表扣除	-	(364)	(364)
計入儲備	-	833	83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9</u>	<u>10,171</u>	<u>10,790</u>

## (e) 未確認之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其他暫時差異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未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其他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土地及樓宇 澳門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澳門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澳門幣千元	汽車 澳門幣千元	進行中的 資本項目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1,274	3,679,923	31,712	8,830	62,738	4,084,477
匯兌調整	-	395	-	-	-	395
添置	-	1,257	-	-	204,962	206,219
轉讓進行中的資本項目	-	195,705	-	-	(197,856)	(2,151)
出售	(179)	(340,691)	(281)	(155)	-	(341,3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095	3,536,589	31,431	8,675	69,844	3,947,63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9,972	2,931,820	31,222	7,185	-	3,220,199
匯兌調整	-	395	-	-	-	395
本年度折舊	5,287	255,336	225	809	-	261,657
出售時撥回	(179)	(340,691)	(281)	(155)	-	(341,3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080	2,846,860	31,166	7,839	-	3,140,94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15	689,729	265	836	69,844	806,689
	土地及樓宇 澳門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澳門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澳門幣千元	汽車 澳門幣千元	進行中的 資本項目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1,095	3,536,589	31,431	8,675	69,844	3,947,634
匯兌調整	-	4	-	-	-	4
添置	-	4,065	313	-	281,565	285,943
轉讓進行中的資本項目	-	240,243	-	-	(245,909)	(5,666)
出售	(9,434)	(231,261)	(657)	(447)	-	(241,7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661	3,549,640	31,087	8,228	105,500	3,986,11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5,080	2,846,860	31,166	7,839	-	3,140,945
匯兌調整	-	4	-	-	-	4
本年度折舊	3,069	254,310	52	432	-	257,863
出售時撥回	(9,434)	(229,345)	(657)	(447)	-	(239,8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15	2,871,829	30,561	7,824	-	3,158,92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46	677,811	526	404	105,500	827,187

	土地及樓宇 澳門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澳門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澳門幣千元	汽車 澳門幣千元	進行中的 資本項目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1,661	3,549,640	31,087	8,228	105,500	3,986,116
匯兌調整	-	491	-	-	-	491
添置	-	593	-	176	338,255	339,024
轉讓進行中的資本項目	-	284,732	87	1,558	(290,013)	(3,636)
出售	-	(25,492)	(104)	(1,042)	-	(26,6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661	3,809,964	31,070	8,920	153,742	4,295,35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8,715	2,871,829	30,561	7,824	-	3,158,929
匯兌調整	-	491	-	-	-	491
本年度折舊	2,327	263,219	113	626	-	266,285
出售時撥回	-	(25,488)	(104)	(1,042)	-	(26,6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042	3,110,051	30,570	7,408	-	3,399,07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619</u>	<u>699,913</u>	<u>500</u>	<u>1,512</u>	<u>153,742</u>	<u>896,286</u>
<b>貴公司</b>						
	土地及樓宇 澳門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澳門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澳門幣千元	汽車 澳門幣千元	進行中的 資本項目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1,274	3,668,626	31,707	8,486	62,738	4,072,831
添置	-	1,257	-	-	204,962	206,219
轉讓進行中的資本項目	-	195,705	-	-	(197,856)	(2,151)
出售	(179)	(340,691)	(281)	(155)	-	(341,3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095	3,524,897	31,426	8,331	69,844	3,935,59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9,972	2,920,478	31,219	6,846	-	3,208,515
本年度折舊	5,287	255,336	224	809	-	261,656
出售時撥回	(179)	(340,691)	(281)	(155)	-	(341,3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080	2,835,123	31,162	7,500	-	3,128,86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015</u>	<u>689,774</u>	<u>264</u>	<u>831</u>	<u>69,844</u>	<u>806,728</u>

	土地及樓宇 澳門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澳門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澳門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汽車 澳門幣千元	進行中的 資本項目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1,095	3,524,897	31,426	8,331	69,844	3,935,593
添置	-	4,065	313	-	281,565	285,943
轉讓進行中的資本項目	-	240,243	-	-	(245,909)	(5,666)
出售	(9,434)	(231,261)	(657)	(447)	-	(241,7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661	3,537,944	31,082	7,884	105,500	3,974,07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5,080	2,835,123	31,162	7,500	-	3,128,865
本年度折舊	3,069	254,310	52	432	-	257,863
出售時撥回	(9,434)	(229,345)	(657)	(447)	-	(239,8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15	2,860,088	30,557	7,485	-	3,146,84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46	677,856	525	399	105,500	827,226
	土地及樓宇 澳門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澳門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澳門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汽車 澳門幣千元	進行中的 資本項目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1,661	3,537,944	31,082	7,884	105,500	3,974,071
添置	-	593	-	176	338,255	339,024
轉讓進行中的資本項目	-	284,732	87	1,558	(290,013)	(3,636)
出售	-	(25,492)	(104)	(1,042)	-	(26,6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661	3,797,777	31,065	8,576	153,742	4,282,82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8,715	2,860,088	30,557	7,485	-	3,146,845
本年度折舊	2,327	263,197	113	626	-	266,263
出售時撥回	-	(25,488)	(104)	(1,042)	-	(26,6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042	3,097,797	30,566	7,069	-	3,386,47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19	699,980	499	1,507	153,742	896,347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為提供當地及國際交換固網語音及數據服務而根據澳門政府所授出特許經營權收購的若干廠房及設備於會計政策附註1(e)所載可使用年期或直至特許經營權完結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折舊期間縮短而引致的額外折舊費用分別為澳門幣3,134,000元、澳門幣3,440,000元及澳門幣11,325,000元。
- (b) 貴集團按融資租賃出租地面電纜容量的不可撤銷使用權(「不可撤銷使用權」)，為期十三至十六年。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租賃條款構成該等資產之經濟使用年期主要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使用權按 貴集團融資租賃下之賬面淨值分別為澳門幣88,636,000元、澳門幣79,851,000元及澳門幣69,769,000元。所有租賃款項已於該等租賃之訂立日期全數繳付。
-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中期租賃	46,015	42,946	40,619
代表： 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	46,015	42,946	40,619

## 8. 無形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電腦軟件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7,609	114,229	119,960
添置	-	800	-
轉讓自進行中的資本項目	2,151	5,666	3,636
出售	(15,531)	(7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29	119,960	123,596

##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18,272	111,081	113,088
本年度攤銷	8,340	2,742	4,233
出售時攤回	(15,531)	(7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81	113,088	117,321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8	6,872	6,275
----------	-------	-------	-------

### 9. 附屬公司投資

####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減：減值虧損	5,168 <hr/> (5,158)	5,168 <hr/> (5,158)	5,168 <hr/> (5,158)
	10	10	10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比例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CTM (HK) Limited (前稱 TeleOne (HK) Ltd.)	香港	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股份	-	100%	電信服務
*TeleOn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股份	-	100%	電信服務
*TeleOne China (Zhuhai)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股份	100%	-	電信服務
*Canto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 未經畢馬威審核之公司。二零一二年，未經畢馬威審核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資產淨值總額及總營業額分別佔相關綜合總額0.61%及0.46%。

### 10. 存貨

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與電信系統有關存貨	1,299	2,496	5,855
轉售存貨	51,973	105,125	99,533
與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有關存貨	<hr/> 49,191	<hr/> 21,124	<hr/> 19,117
	102,463	128,745	124,505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賬面金額	521,364	1,560,770	2,709,558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5,805	215,583	253,653
減：呆賬撥備	(2,509)	(6,613)	(7,321)
預提收益	203,296	208,970	246,332
股東聯屬公司欠款	124,315	135,606	87,24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2,820	44,285	60,784
	<b>350,431</b>	<b>390,336</b>	<b>399,476</b>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4,558	214,884	249,976
減：呆賬撥備	(2,265)	(6,527)	(6,627)
預提收益	202,293	208,357	243,349
股東聯屬公司欠款	123,652	135,266	86,640
附屬公司欠款	-	1,475	5,11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848	12,283	13,657
	<b>22,562</b>	<b>44,227</b>	<b>60,367</b>
	<b>360,355</b>	<b>401,608</b>	<b>409,131</b>

計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解決方案項目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所產生之總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截至當日的已確認虧損分別為澳門幣50,132,000元、澳門幣119,737,000元及澳門幣74,987,000元。

預提收益指與電信服務及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有關之未發單收入。

全部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減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1個月內	150,427	140,124	152,310
1至2個月	29,261	47,370	48,360
2至3個月	19,440	13,946	20,445
3個月以上	4,168	7,530	25,217
	<hr/>	<hr/>	<hr/>
	203,296	208,970	246,332
	<hr/>	<hr/>	<hr/>

#####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1個月內	149,663	139,658	151,197
1至2個月	29,117	47,307	47,772
2至3個月	19,460	13,860	20,642
3個月以上	4,053	7,532	23,738
	<hr/>	<hr/>	<hr/>
	202,293	208,357	243,349
	<hr/>	<hr/>	<hr/>

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到期，而個人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後20天內到期。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18(a)。

####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 貴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此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撇銷(見附註1(h)(i))。

於有關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75	2,509	6,613
確認減值虧損	2,217	8,382	4,292
已註銷之不能收回金額	(2,083)	(4,278)	(3,5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9</u>	<u>6,613</u>	<u>7,321</u>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06	2,265	6,527
確認減值虧損	2,377	8,432	3,684
已註銷之不能收回金額	(2,218)	(4,170)	(3,5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5</u>	<u>6,527</u>	<u>6,627</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零元、澳門幣4,169,000元及澳門幣4,325,000元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已減值。個別評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涉及糾紛的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部分應收賬款可能不能收回。因此該等應收賬款全數確認特定呆賬撥備。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	<u>150,225</u>	<u>139,853</u>	<u>152,323</u>
到期少於1個月	23,277	40,720	38,378
到期1至2個月	18,312	12,571	19,371
到期超過2個月	<u>3,341</u>	<u>6,830</u>	<u>22,980</u>
	<u>44,930</u>	<u>60,121</u>	<u>80,729</u>
	<u>195,155</u>	<u>199,974</u>	<u>233,052</u>

##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	149,461	139,387	151,303
到期少於1個月	23,133	40,658	38,378
到期1至2個月	18,329	12,457	19,371
到期超過2個月	2,985	6,774	22,980
	<u>44,447</u>	<u>59,889</u>	<u>80,729</u>
	<u>193,908</u>	<u>199,276</u>	<u>232,032</u>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企業及個別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獨立企業及個別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 貴集團內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 12. 聯號貸款

##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以下股東聯屬公司貸款：			
- Cable &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Group	255,000	326,400	428,400
- Portugal Telecom Group	140,000	179,200	235,200
-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Group	<u>100,000</u>	<u>128,000</u>	<u>168,000</u>
	<u>495,000</u>	<u>633,600</u>	<u>831,600</u>

##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以下股東聯屬公司貸款：			
- Cable &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Group	255,000	326,400	428,400
- Portugal Telecom Group	140,000	179,200	235,200
-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Group	100,000	128,000	168,000
附屬公司貸款	6,116	6,119	6,534
	<hr/>	<hr/>	<hr/>
	501,116	639,719	838,134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貴公司股東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以當時市場利率計息及於次年三月償還。

向附屬公司TeleOne (Singapore) Pte Limited提供之貸款以新加坡元計值，為無抵押，以當時市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銀行存款與手頭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	527,342	568,678	311,574
	<hr/>	<hr/>	<hr/>
	100,000	170,000	250,000
	<hr/>	<hr/>	<hr/>
	627,342	738,678	561,574
	<hr/>	<hr/>	<hr/>

##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銀行存款與手頭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	521,303	563,216	307,057
	<hr/>	<hr/>	<hr/>
	100,000	170,000	250,000
	<hr/>	<hr/>	<hr/>
	621,303	733,216	557,057
	<hr/>	<hr/>	<hr/>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25,565	1,057,375	1,101,10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69,997	260,605	270,518
-利息收入	(1,436)	(5,850)	(12,035)
-界定福利公積金			
確認開支	5,681	5,618	8,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363)	(375)	(4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199,444	1,317,373	1,367,333
-存貨減少／(增加)	(59,508)	(26,282)	4,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74,970)	(37,883)	(3,863)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淨額減少	(9,278)	(8,621)	(11,24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07,926	210,022	54,83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u>1,163,614</u>	<u>1,454,609</u>	<u>1,411,294</u>

(c)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之聯屬公司貸款為澳門幣495,000,000元及澳門幣633,600,000元，分別通過抵銷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批准之末期股息支付(附註17(b))。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34,182	597,724	635,98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8	-	662
預收款項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3,900	43,239	45,489
-電信服務	<u>127,716</u>	<u>135,295</u>	<u>148,950</u>
	<u>566,236</u>	<u>776,258</u>	<u>831,090</u>

##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33,560	596,282	634,29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8	-	6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075	12,284	12,336
預收款項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3,900	43,239	45,489
-電信服務	125,988	134,754	148,332
	<hr/>	<hr/>	<hr/>
	575,961	786,559	841,114
	<hr/>	<hr/>	<hr/>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需按要求償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50,427	140,124	152,310
1至3個月	48,701	61,316	68,805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4,168	7,530	25,217
	<hr/>	<hr/>	<hr/>
	203,296	208,970	246,332
	<hr/>	<hr/>	<hr/>

### 15. 離職後福利計劃

貴公司為兩項離職後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為一項界定福利公積金，而界定供款公積金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 (a) 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

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公積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設立，以替代先前組成之員工公積金。公積金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及由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金積金之會員皆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員工公積金下為會員之僱員。並無新會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後加入公積金。會員須按其有關收入之5%向公積金供款。 貴公司須按定期精算估值基準下之獨立精算建議向公積金作出供款。當公積金資產不足以填補公積金之負債，或預期該不足情況可能發生， 貴公司亦有責任作出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視為必需的任何特別供款。每名會員於退休或辭任後有權收取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按該會員介乎其0.6至2倍之最後月薪乘以其於 貴公司服務年資之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積金獨立精算估值乃由Towers Watson & Co.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作出。精算估值表示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積金責任分別為88%、70%及71%，由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開始， 貴公司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替代方案，精算損益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於財務狀況表內視為及全面反映為界定福利公積金資產或責任。

(i)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220,858	192,011	204,542
計劃責任之現值	(251,210)	(272,858)	(289,303)
	<u>(30,352)</u>	<u>(80,847)</u>	<u>(84,761)</u>

上述部分債項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然而，由於未來之供款額亦將視乎未來所提供之服務及未來精算假設及市場情況之變化，因此該金額實際上不能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之金額分開。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對公積金作出澳門幣11,000,000元之供款。

(ii) 計劃資產包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現金及貨幣市場	12,567	17,281	12,272
債券	84,339	78,725	85,908
股權證券	123,952	96,005	106,362
	<hr/> <b>220,858</b>	<hr/> <b>192,011</b>	<hr/> <b>204,542</b>

(i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之現值變動：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51,497	251,210	272,858
公積金支付之福利	(26,356)	(33,524)	(23,952)
僱員供款	4,659	4,323	4,273
現行服務成本	8,296	7,545	8,491
利息成本	8,449	9,395	9,288
精算虧損	4,665	33,909	18,345
	<hr/> <b>251,210</b>	<hr/> <b>272,858</b>	<hr/> <b>289,303</b>

(iv) 計劃資產之變動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18,855	220,858	192,011
僱主及僱員向公積金 作出之供款	13,937	12,944	15,521
公積金支付之福利	(26,356)	(33,524)	(23,952)
計劃資產之精算預期 回報	11,064	11,322	9,549
精算收益／(虧損)	3,358	(19,589)	11,413
	<hr/> <b>220,858</b>	<hr/> <b>192,011</b>	<hr/> <b>204,542</b>

## (v)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開支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現行服務成本	8,296	7,545	8,491
利息成本	8,449	9,395	9,288
計劃資產之精算預期			
回報	(11,064)	(11,322)	(9,549)
	<hr/>	<hr/>	<hr/>
	5,681	5,618	8,230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貴集團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除支付及收取供款外，已計算所有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為淨收益澳門幣14,000,000元、淨虧損澳門幣8,000,000元及淨收益澳門幣21,000,000元。

## (vi)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精算虧損

##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於保留			
溢利之累計金額	(47,237)	(48,544)	(102,042)
於年內確認	(1,307)	(53,498)	(6,932)
	<hr/>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保留溢利之累計			
金額	(48,544)	(102,042)	(108,974)
	<hr/>	<hr/>	<hr/>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計劃資產			
之預期回報率	每年 6.4%	每年 6.0%	每年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折現率	每年 4.0%	每年 3.5%	每年 3.7%
薪金增長率	每年 2.0%	每年 2.5%	每年 3.0%

計劃資產之預期長期回報率是基於整體組合而不是根據個別資產種類之回報總和。回報僅基於歷史回報，並無作出調整。

## (viii) 歷史資料

	二零零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177,293	218,855	220,858	192,011	204,542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之現值	(203,091)	(251,497)	(251,210)	(272,858)	(289,303)
計劃虧蝕	<u>(25,798)</u>	<u>(32,642)</u>	<u>(30,352)</u>	<u>(80,847)</u>	<u>(84,761)</u>
計劃負債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u>附註</u>	<u>5,117</u>	<u>6,116</u>	<u>10,472</u>	<u>11,311</u>
計劃資產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u>(80,573)</u>	<u>31,363</u>	<u>3,358</u>	<u>(19,589)</u>	<u>(11,406)</u>

附註： 無資料提供

## (b) 界定供款公積金

界定供款公積金根據第6/99/M號法令條款設立及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界定供款公積金為所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後加入 貴公司之全職澳門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由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僱員及 貴公司須按僱員相關入息5%各自向界定供款公積金作出供款。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於界定供款公積金。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二零零八年，貴公司若干僱員獲邀參加員工挽留計劃(「留才計劃」)，此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營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

留才計劃乃自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的獎勵計劃，為期三年，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經篩選行政人員獲邀參與。計劃的獎賞乃根據最終控股公司於支付獎勵日期的股價計算，獎勵每年以現金方式向計劃成員支付，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為止。

直至獎勵計劃完結，已獎勵澳門幣4,000,000元，並已支付予計劃成員。

##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澳門幣千元	法定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17(d)(i))	繳入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17(d)(ii))	資本 保留溢利 澳門幣千元	總額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150,000	37,500	11,225	987,716	1,186,441
二零一零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814,255	814,255
其他全面收入		-	-	-	(655)	(655)
總全面收入		-	-	-	813,600	813,600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17(b)(ii)	-	-	-	(323,000)	(323,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日之結餘		150,000	37,500	11,225	1,478,316	1,677,041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150,000	37,500	11,225	1,478,316	1,677,041
二零一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933,594	933,594
其他全面收入		-	-	-	(47,079)	(47,079)
總全面收入		-	-	-	886,515	886,515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17(b)(ii)	-	-	-	(813,000)	(813,000)
於二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日之結餘		150,000	37,500	11,225	1,551,831	1,750,556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150,000	37,500	11,225	1,551,831	1,750,556
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969,329	969,329
其他全面收入		-	-	-	(6,099)	(6,099)
總全面收入		-	-	-	963,230	963,230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17(b)(ii)	-	-	-	(932,000)	(93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日之結餘		150,000	37,500	11,225	1,583,061	1,781,786

## (b) 股息

## (i) 年內應付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			
末期股息(二零一零 年：每股澳門幣5,420 元；二零一一年： 每股澳門幣6,213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 澳門幣6,460元)	813,000	932,000	969,000
	<hr/>	<hr/>	<hr/>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以上有關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部份用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抵銷股東聯屬公司貸款澳門幣831,600,000元。

## (ii) 本年內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付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二零一零 年：每股澳門幣2,153 元；二零一一年： 每股澳門幣5,420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 澳門幣6,213元)			
	323,000	813,000	932,000
	<hr/>	<hr/>	<hr/>

部分上述應付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已通過抵銷附註13(c)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股東之聯屬公司貸款支付，金額分別為澳門幣495,000,000元及澳門幣633,600,000元。

## (c) 股本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0,000股每股面值澳門幣 1,000元股份，享有每20股 一票的投票權			
	150,000	150,000	150,000
	<hr/>	<hr/>	<hr/>

##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法定儲備澳門幣37,500,000元(佔 貴公司資本25%)已根據商法典第432條(第40/99/M號法令)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撥備。

**(ii) 資本繳入儲備**

資本繳入儲備包括授予 貴公司僱員及根據附註1(m)(i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之實際或估計股份數目之公平價值。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分別為澳門幣1,478,316,000元、澳門幣1,551,831,000元及澳門幣1,583,061,000元。

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分別就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澳門幣5,420元、每股澳門幣6,213元及每股澳門幣6,460元，總額為澳門幣813,000,000元、澳門幣932,000,000元及澳門幣969,000,000元(附註17(b)(i))。此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澳門電訊向澳門稅務局提出就保留溢利中澳門幣718,216,000元減免澳門所得補充稅，作為溢利再投資(當時稅率為15%)。倘澳門電訊自此部分保留溢利分派股息，澳門稅務局有可能視該等分派溢利為應課稅收入。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維持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能夠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透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債項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而言，貴集團界定債項為債項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加非累計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包括所有權益及儲備部分減非累計建議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債項對權益比率於最低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 1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貴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及貨幣風險來自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 貴集團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 貴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聯號貸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到期，而個人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後20天內到期。正常情況下，貴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就聯號貸款而言，鑑於關連方擁有高信貸評級，且過往並無拖欠記錄，故管理層預期該等關連方將履行還款義務。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營運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程度相對較輕。於報告期末，由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之貿易賬款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27%、18%及14%，故 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除載於附註20的履約保函外，貴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他將令 貴集團或 貴公司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履約保函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20披露。

更多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1。

####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現金儲備及向各大金融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組成部分詳情載於附註14。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貸款融資，故所承擔的最大短期流動性風險反映於由日常營運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利率變動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集中於所持有的短期銀行存款。由於預期利率將不會大幅波動，貴集團預計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向股東之聯屬公司的影響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為管理利率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對由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所產生的匯兌風險。由於澳門幣與港幣及美元的匯率掛鈎，貴集團認為澳門幣、港幣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就以港幣或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而言，貴集團確保所面對之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並於必要時以現貨價格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不均衡現象。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算的重大外匯遠期合約。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澳門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匯兌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澳門幣呈列。

##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934	39,6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020	23,889	1,2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404)	(26,726)	(155)
	<b>161,550</b>	<b>36,788</b>	<b>1,065</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769	43,8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78	12,495	95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51)	(19,400)	-
	<b>131,896</b>	<b>36,934</b>	<b>956</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212	24,6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77	9,852	1,20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744)	(13,014)	-
	<b>40,345</b>	<b>21,448</b>	<b>1,201</b>

##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934	32,3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632	20,764	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979)	(26,726)	(155)
	<b>161,587</b>	<b>26,422</b>	<b>(153)</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769	34,6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15	9,09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51)	(19,400)	-
	<b>131,233</b>	<b>24,328</b>	<b>-</b>
	<b>=====</b>	<b>=====</b>	<b>=====</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212	14,2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88	7,09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744)	(13,014)	-
	<b>39,956</b>	<b>8,299</b>	<b>-</b>
	<b>=====</b>	<b>=====</b>	<b>=====</b>

由於美元兌港幣及澳門幣的匯率掛鈎，貴集團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上述列表，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將對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影響不大。

#### (e)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

#### (f) 公平價值估計

就帶息應收賬款而言，公平價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經現時市場利率貼現後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

### 19. 承擔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在財務資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已批准及簽約	39,417	72,960	58,219
已批准但未簽約	37,909	75,842	62,930
	<b>77,326</b>	<b>148,802</b>	<b>121,149</b>
	<b>=====</b>	<b>=====</b>	<b>=====</b>

(b)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一年內	29,948	23,209	40,282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189</u>	<u>210</u>	<u>7,216</u>
	<b><u>31,137</u></b>	<b><u>23,419</u></b>	<b><u>47,498</u></b>

貴集團為營業租賃項下多項物業、基站及專用線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選擇重續租賃，而所有條款須重新磋商。租賃付款一般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20.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在財務資料內撥備的履約保函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向以下人士就履約保函作出撥備：			
澳門政府(根據有關固網電話服務的經重續特許經營權 協議第52條)	2,000	2,000	2,000
澳門政府(根據WCDMA牌照 第1段第4條)	2,000	2,000	2,000
澳門政府(根據流動電話牌照 第4條)	2,000	2,000	-
澳門政府(就遷移 貴集團 歐亞海底電纜3號 岸邊連接至新位置的項目)	38,862	38,862	38,862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客戶	<u>21,544</u>	<u>17,766</u>	<u>25,394</u>
	<b><u>66,406</u></b>	<b><u>62,628</u></b>	<b><u>68,256</u></b>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認為就任何上述履約保函向 貴集團及 貴公司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文載列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133	24,634	29,032
離職後福利	698	599	560
	<hr/>	<hr/>	<hr/>
	<b>15,831</b>	<b>25,233</b>	<b>29,592</b>
	<hr/> <hr/>	<hr/> <hr/>	<hr/> <hr/>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b))。

### (b) 融資安排

附註	關聯方應付 貴集團款項						相關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股東聯屬公司之貸款 (i) · (ii)		495,000	<hr/>	633,600	<hr/>	831,600	<hr/>	1,086	<hr/>	4,724	<hr/>	7,991	<hr/>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貴公司股東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以當時市場利率計息及於次年償還。
- (ii) 並無就上述貸款作出呆壞賬撥備。

##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關聯方於以下相關期間中的日常業務過程有以下經常性交易。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應收／已收股東之 聯屬公司電信服務收入	<u>11,002</u>	<u>15,092</u>	<u>14,567</u>
應付／已付股東之 聯屬公司電信服務成本	<u>20,622</u>	<u>22,722</u>	<u>18,804</u>
應付／已付股東之 聯屬公司其他營運開支	<u>8,329</u>	<u>9,184</u>	<u>8,308</u>
應付／已付股東之 聯屬公司資本開支	<u>553</u>	<u>1,260</u>	<u>273</u>

## (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聯方款項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股東聯屬公司貸款	12	<u>495,000</u>	<u>633,600</u>	<u>831,600</u>
股東聯屬公司欠款	11	<u>-</u>	<u>1,475</u>	<u>5,118</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14	<u>(438)</u>	<u>-</u>	<u>(662)</u>

## 22.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確認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Sable Holding Limited及Cable &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PLC，兩家公司均於英國註冊成立。Cable &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並未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而 貴集團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採用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其他綜合收入項目的呈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中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結論是採納上述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4. 法定審計

有關期間，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以下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日止年度	澳門畢馬威
CTM (HK) Limited (前稱 TeleOne (HK) Ltd.)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日止年度	畢馬威
TeleOne (Singapore) Pte Ltd.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日止年度	James Chan & Partners LLP
TeleOne China (Zhuhai) Co Ltd.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日止年度	安德利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  
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澳門電訊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澳門電訊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經營回顧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澳門電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達澳門幣49.222億元，較上年度的澳門幣39.819億元上升23.6%。營業額增長主要原因為貨品(主要為流動設備)銷售，較上年度上升65.1%(澳門幣9,993億元)。減去貨品銷售後，二零一二年營業額減少2.4%(澳門幣5,900萬元)，主要受售予商業客戶的業務方案減少影響，而原因為澳門娛樂場／酒店的發展週期。業務方案毛利率下降獲流動服務及直駁專線增長抵銷，導致整體毛利率反升3%(澳門幣5,800萬元)。因此，澳門電訊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澳門幣9.322億元上升4.0%至二零一二年澳門幣9.693億元。

#### 流動電話服務

流動電話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澳門幣23.061億元上升47.1%至二零一二年的澳門幣33.932億元。上升原因主要是手機銷售上升、客戶數量增加及流動寬頻收入增長所致。

手機銷售由二零一一年的澳門幣15.155億元上升66.3%至二零一二年的澳門幣25.198億元。上升主要受智能手機越見受歡迎帶動，而此種手機的單位售價較高。

澳門的手機滲透率於二零一二年末達約279.8%。與此同時，澳門電訊的流動服務客戶數量上升17.6%至745,460人(二零一一年：633,936人)。流動寬頻用戶上升34.5%至165,512人(二零一一年：123,079人)。

#### 固網電話服務

固網電話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澳門幣5.987億元下跌9.7%至二零一二年的澳門幣5.409億元。下降原因主要是客戶持續流向流動通訊市場、與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為IDD服務帶來的減價壓力與日俱增、網絡電話(VoIP)大行其道、以及國際轉駁話音通訊因國際間競爭而令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電訊集團接獲合共13,589宗敷設新直接交換線的申請(二零一一年：15,560宗)。本年度整體安裝次數為13,784次(二零一一年：15,511次)，當中包括8,367條新直接交換線及5,417條電話線路外部搬遷。扣除17,561宗停止服務申請(二零一一年：17,575宗)後，電話線路減少3,777條(二零一一年：2,064條)。年末固網系統共有線路162,533條(二零一一年：166,310條)。二零一二年由澳門打出的國際長途電話共有1.33億分鐘，較二零一一年上升6%。二零一二年打入澳門的國際長途電話共有1.67億分鐘，較二零一一年下跌5%。

####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澳門幣4.357億元增加4.3%至二零一二年的澳門幣4.543億元。上升主要受惠於客戶數量的增長。

互聯網客戶總數於二零一二年增加5%至145,120人(二零一一年：138,222人)，另外有11%既有客戶選擇升級至較高頻寬的方案。

#### 商業方案服務及其他

商業方案包括專線租賃服務，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澳門幣6.414億元下跌16.8%至二零一二年的澳門幣5.338億元。下跌主因為娛樂場／酒店的發展週期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澳門電訊的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澳門幣27.602億元上升44.3%至二零一一年澳門幣39.819億元。收入上升主要因為流動設備銷售，與上年度同期增長達208%。減去流動設備銷售後，二零一一年收入上升9%。故此，澳門電訊的淨利潤由二零一零年澳門幣8.135億元上升14.6%至二零一一年澳門幣9.322億元。

#### 流動電話服務

流動電話收入由二零一零年澳門幣12.181億元上升89.3%至二零一一年澳門幣23.061億元。上升原因主要是手機銷售上升、客戶數量增加及流動寬頻服務增長所致。

手機銷售由二零一零年澳門幣4.924億元上升208%至二零一一年澳門幣15.155億元。上升主要受智能手機越見受歡迎帶動，而此種手機的單位售價較高。

澳門的手機滲透率於二零一一年末達約243%。與此同時，澳門電訊的流動服務客戶數量上升23%至633,936人。二零一一年全年，3G的客戶數持續增長，年末時流動服務用戶總數已達至89%。同時，流動寬頻用量劇增，用戶數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翻倍增至123,079人。

#### 固網電話服務

固網電話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澳門幣6.496億元下跌7.8%至二零一一年的澳門幣5.987億元。下降原因主要是客戶持續流向流動通訊市場、與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為IDD服務帶來的減價壓力與日俱增、網絡電話(VoIP)大行其道、以及國際轉駁話音通訊因國際間競爭而令收入減少。

二零一一年由澳門打出的國際長途電話共有1.26億分鐘，較二零一零年上升4%。二零一一年打入澳門的國際長途電話共有1.75億分鐘，較二零一零年亦上升4%。

#### 互聯網

互聯網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澳門幣3.890億元增加12.0%至二零一一年的澳門幣4.357億元。上升主要受惠於客戶數量及用量的增長。

互聯網客戶總數於二零一一年增加4%至138,222人，另外有15%既有客戶選擇升級至較高頻寬的方案。

#### 商業方案服務及其他

商業方案包括專線租賃服務，收入從二零一零年的澳門幣5.035億元上升27.4%至二零一一年的澳門幣6.414億元。上升主因為原先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經濟低迷時擱置的娛樂場／酒店商業方案重新推出。

## 2. 集團流動現金及資金資源

澳門電訊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為股東帶來回報之餘，亦透過按風險水平合理設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惠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電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穩健，為澳門幣5.616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7.387億元)。澳門電訊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澳門幣12.847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澳門幣5,890萬元。下跌原因為上年度年末向手機供應商大手購貨需要清償貿易應付賬款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電訊並無尚未還款的金融債務及借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電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澳門幣7.387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6.273億元)。澳門電訊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澳門幣13.436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澳門幣2.805億元。上升原因為流動服務、互聯網及商業方案帶來的溢利分配上升，亦受由年末向手機供應商大手購貨令貿易應付賬款上升帶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電訊並無尚未還款的金融債務及借貸。

*a.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電訊並無尚未還款的貸款及借貸。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電訊尚未還款的資本承擔分別達澳門幣7,730萬元、澳門幣1.488億元及澳門幣1.211億元，主要旨在投資於不同工程，例如擴充WCDMA 3G流動網絡、直駁專線、固網線路、頻網網絡及Wi-Fi網絡、開發平台以傳送電視及影像應用服務、開發及改良資訊科技系統，以及開設及翻新零售店面。

*c. 負債比率*

澳門電訊的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電訊的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30、0.36及0.37。

*d.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電訊開出的銀行擔保及履約保函分別為澳門幣6,640萬元、澳門幣6,260萬元及澳門幣6,830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電訊有以下擔保及履約保函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a) 由澳門電訊按經重續的澳門特許經營權第52條向澳門政府提供的銀行擔保，當中負上的財務責任金額為澳門幣200萬元；
- (b) 由澳門電訊按WCDMA牌照第1段第4條向澳門政府提供的銀行擔保，當中負上的財務責任金額為澳門幣200萬元；
- (c) 由澳門電訊就將歐亞海底電纜三號之岸邊連接搬遷往新地點的工程向澳門政府提供的銀行擔保，當中負上的財務責任金額為澳門幣3,890萬元；及
- (d) 由澳門電訊為完成商業方案工程而按相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不同客戶提供的銀行擔保，當中負上的財務責任金額為澳門幣2,540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電訊的董事認為，澳門電訊因上述擔保及履約保函而遭到申索的機會甚微，故此並無為有關擔保及履約保函作出撥備。

澳門電訊的若干固定資產乃指定為公眾提供通信服務的基礎建設。有關固定資產可能須與其他領有牌照的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用，期間須付公平代價，或當澳門的特許經營權完結時，將資產轉讓澳門政府。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電訊並無抵押或質押資產。

**3. 或然負債**

除如本節上文「抵押及擔保」一段所述由澳門電訊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電訊均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風險管理

##### a. 匯兌風險

澳門電訊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電訊涉及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上列各項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幣及美元掛鈎，澳門電訊認為其承擔貨幣之間匯率變動的風險不大。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電訊並無重大的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

##### b. 信貸風險

澳門電訊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向關連方提供的貸款。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為發票日期起20至30天。債務人的逾期欠款超過1至2個月，必須先繳清所有欠款，否則不會獲授進一步的信貸。一般而言，澳門電訊不會獲取客戶的抵押品。就向關連方提供的貸款而言，基於他們的信用評級高，過往並無欠款記錄，故此管理層預計該等關連方會將履行其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電訊有若干信貸集中的風險，因為應收五大客戶佔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分別27%、18%及14%。

在沒有計入持有抵押品的情況下，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值減任何減值撥備。除上文「抵押及擔保」一段所述澳門電訊提供的履約保函外，澳門電訊並無提供任何使其本身承擔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 5.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門電訊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澳門幣2.06億元、澳門幣2.87億元及澳門幣3.39億元。澳門電訊的資本開支包括多項的投資項目，如WCDMA 3G流動通訊、專用線路、固網本地及國際網絡以及寬頻互聯網、開發提供電視及視像應用服務的平台、開發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及開設和裝修零售店。

展望未來，預期資本開支將受擴展流動電話、租用專線、寬帶網絡、本地及國際網絡、Wi-Fi及在線電視及視像應用，以及改善網絡彈性的投資帶動。就網絡升級及彈性而言，於流動電話網絡的投資包括初步開發LTE(Long Term Evolution-4G)，以消除任何單點失效，確保服務的穩定性及多元化。資訊科技範疇的主要投資預期將涵蓋「集中評分、賬單及中介」、「客戶關係管理」及「確保收益及騙局偵查」系統的實行。

#### 6.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澳門電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進行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 7.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電訊的僱員合共分別841名、898名及964名。

澳門電訊按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的薪酬水平釐定薪酬計劃。澳門電訊向兩個離職後福利計劃、定額福利基金及定額供款基金作出供款。另外，澳門電訊亦籌辦多項僱員活動，包括員工聚會、義工慈善活動及員工俱樂部活動，以維繫良好的關係並建立團隊精神。澳門電訊向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提升其技能。為增強團隊溝通，澳門電訊亦籌辦管理人員簡報會，以傳達澳門電訊的發展計劃。

#### 8.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澳門電訊已付股息總額澳門幣3.230億元。

於二零一一年，澳門電訊已付股息總額澳門幣8.130億元，包括二零一零年以抵銷向股東聯屬公司提供貸款的方式支付澳門幣4.950億元。澳門電訊於本年度向股東聯屬公司提供新貸款澳門幣6.336億元，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澳門電訊已付股息總額澳門幣9.320億元，包括二零一一年以抵銷向股東聯屬公司提供貸款的方式支付澳門幣6.336億元。澳門電訊於年內向股東聯屬公司提供新貸款澳門幣8.316億元，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償還。

## 前景及未來計劃

澳門電訊集團為澳門領先電信企業，提供有關流動及固網電話、互聯網及企業解決方案的全面服務。

澳門電訊集團為迎接澳門開放電信市場的挑戰與機遇已準備就緒，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迎合客戶的需求，並擴大區內的需求。

澳門電訊集團將透過擴展其零售店舖網絡及延長零售店舖營業時間，繼續改善零售客戶服務的水平。澳門電訊集團將持續開發並應用新技術，如雲端技術及4G技術，改進網絡基建並將之升級。澳門電訊集團亦繼續與全球主要手機製造商合作，將新產品引入澳門，同時繼續就擴大網絡覆蓋範圍與加快寬頻速度作出投資。澳門電訊集團將繼續為澳門政府部門、教育機構、醫院及博彩業以及為大型民用基建工程及開發項目等不同板塊之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業務解決方案。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之情況下，建議按每8股現有股份配發3股供股股份進行之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2,924,42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u>1,797,621</u>
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4,722,04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1.225港元</u>
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1.435港元</u>

##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淨值約3,432,703,000港元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105,825,000港元及402,456,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發行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97,621,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02港元發行903,723,326股供股股份(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09,928,87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經扣減估計相關開支約27,900,000港元計算得出，惟不計及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或供股股份。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924,422,000港元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6,675,3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4. 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722,043,000港元及3,290,398,696股已發行股份，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386,675,370股已發行股份，並已就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供股發行之903,723,326股供股股份(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09,928,87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之影響作出調整所計算得出。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以下事項之影響：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公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該等收購事項之影響。本公司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或之前完成；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公佈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且經本公司藉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予以擔保之4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票息6.1%之有擔保債券上市。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我們謹就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貴公司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四「A」節第IV-1至IV-2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供股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四「A」節。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在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報告發出日期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我們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的保證。

我們策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並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而該基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我們對供股章程第49及50頁「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是否合理、如何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或日後會否如實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不發表任何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 2. 本公司的股本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資料如下(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新股份發行)：

	港元
<b>法定股本：</b>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2,409,928,87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40,992,887</u>
<b>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b>	
903,723,32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90,372,333</u>
<b>於供股完成後之股份：</b>	
3,313,652,1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331,365,22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本公司股息、表決及股本之權益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須繳足，且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且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提出申請或當前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股東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396,500股股份為已授出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除上文所述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賦予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予董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予本集團僱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股本 百分比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6,151,500	0.26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7,599,500	0.32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5,195,500	0.22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9,652,500	0.82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4.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必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	股本百分比 (%)
阮紀堂		500,000		0.0207
陳天衛		2,000		0.0001

##### (b) 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董事 姓名	購股權 股份	相關 百分比 (%)	佔 已發行 股本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辛悅江	900,000	0.0373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900,000	0.0373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1,250,000	0.0519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250,000	0.0519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董事 姓名	相關 股份	購股權 已發行 百分比 (%)	估 股本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佔	可行使期
					每股	
阮紀堂	800,000	0.0332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800,000	0.0332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1,100,000	0.0456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100,000	0.0456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陳天衛	700,000	0.0290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700,000	0.0290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950,000	0.0394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950,000	0.0394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楊賢足	150,000	0.0062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0.0062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0.0062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50,000	0.0062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劉立清	150,000	0.0062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0.0062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0.0062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50,000	0.0062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鄺志強	150,000	0.0062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0.0062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0.0062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50,000	0.0062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c) 於中信泰富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阮紀堂	1,033,000	–	1,033,000	0.0283
陳天衛	40,000	–	40,000	0.0011
劉基輔	840,000	–	840,000	0.0230
楊賢足	20,000	–	20,000	0.0005
鄺志強	20,000	50,000	70,000	0.0019

## (d) 於中信泰富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董事 姓名	相關 股份	佔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購股權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劉基輔	500,000	0.0137	22.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 (e) 於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股本	
阮紀堂	20,000	–	0.0011
陳天衛	–	5,279	0.0003

## (f) 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陳天衛	H股		3,000	0.0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必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獲承購的 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 不可撤回 承諾將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up>4</sup> (%)
			總計	
中信集團	1,445,584,370 <sup>2</sup>	542,094,138 <sup>3</sup>	1,987,678,508	82.48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445,584,370 <sup>2</sup>	542,094,138 <sup>3</sup>	1,987,678,508	82.48
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445,584,370 <sup>2</sup>	542,094,138 <sup>3</sup>	1,987,678,508	82.48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445,584,370 <sup>2</sup>	542,094,138 <sup>3</sup>	1,987,678,508	82.48

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獲承購的 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 不可撤回 承諾將 佔已發行 總計		股本百分比 <sup>4</sup> (%)
中信泰富	1,445,584,370 <sup>2</sup>	542,094,138 <sup>3</sup>	1,987,678,508		82.48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45,584,370 <sup>2</sup>	542,094,138 <sup>3</sup>	1,987,678,508		82.48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1,445,584,370 <sup>2</sup>	542,094,138 <sup>3</sup>	1,987,678,508		82.48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45,584,370 <sup>2</sup>	542,094,138 <sup>3</sup>	1,987,678,508		82.48
Douro Holdings Inc.	1,445,584,370 <sup>2</sup>	542,094,138 <sup>3</sup>	1,987,678,508		82.48
Ferretti Holdings Corp.	1,445,584,370 <sup>2</sup>	542,094,138 <sup>3</sup>	1,987,678,508		82.48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1,445,584,370 <sup>2</sup>	542,094,138 <sup>3</sup>	1,987,678,508		82.48
Peganin Corp.	1,445,584,370 <sup>2</sup>	542,094,138 <sup>3</sup>	1,987,678,508		82.48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1,445,584,370 <sup>2</sup>	542,094,138 <sup>3</sup>	1,987,678,508		82.48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67,726,000	-	167,726,000		6.96

## 附註：

1. 中信集團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Silver Log Holdings Ltd.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Silver Log Holdings Ltd.。中信集團亦為中信泰富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為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而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Effectual Holding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Effectual Holdings Corp.則持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Douro Holding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Douro Holdings Inc.為Ferretti Holdings Corp.及Peganin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而Ferretti Holdings Corp.則為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Peganin Corp.為Richtone Enterprise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信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與上文所述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互相重疊。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泰富就買賣Silver Log Holdings Ltd.(持有444,500,000股股份)的股份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Richtone Enterprises Inc.及Silver Log Holdings Ltd.訂立一項管理權利協議(「管理權利協議」)，以規管各自在本公司股權的關係。買賣協議及管理權利協議均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的協議。就披露責任而言，當第317條適用於一項協議，除該協議外，該協議

的各訂約方視作為對於該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且構成有關股本的任何股份之中擁有權益。

3. 當中包括(a)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及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根據與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375,406,638股供股股份的總權益；及(b) Silver Log Holdings Ltd.根據與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166,687,500股供股股份的權益。
4.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09,928,870股股份)計算。

**(b) 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經擴大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 有限公司	HKIX Hong Kong Ltd.	25.00
VidaCom Group USA, Inc.	André Eduardo Godói Lourenço John S. Bolus Kathleen D. Bommer	14.00 10.50 10.50
附屬公司名稱 (為於中國成立及 無股東大會概念 的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佔註冊 資本權益 百分比 (%)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中信集團	45.09

**附註：**該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不論資本架構及股東大會概念皆有別於本公司在其他司法權區成立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基輔先生為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及羅寧先生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在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聘為僱員。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並無由於該等收購事項而有所更改。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澳門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所知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而畢馬威亦無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畢馬威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able(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就有關以代價749,700,000美元(可予調整)買賣澳門電訊股本51%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PT(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就有關以代價411,600,000美元(可予調整)買賣澳門電訊股本28%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 (iii) 本公司、Sable及PT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三方協議，以記錄(其中包括)在該等收購事項同時完成的情況下作出彼等各自的同意及放棄行使購買權，而Sable收購事項與PT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彼此完成後，方告作實；

- (iv) 本公司與葡萄牙電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一項策略合作協議，訂明於PT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約方為期三年策略合作的條款及條件，透過不時向對方以具競爭力的商業水平費率提供若干電訊服務，藉以利用各自在電信行業的專業知識進行合作並發掘ICT的投資契機，並以最低年費3,300,000美元及最低總費用10,000,000美元選擇葡萄牙電訊為本集團的策略ICT服務供應商；
- (v) 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 包銷協議。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7,9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
- (ii)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曹敏慧女士，*ACIS、MA*。
- (v)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澳門電訊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內文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 (d) 畢馬威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編製的報告，其內文載列於本供股章程附錄四；
- (e) 本附錄五「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五「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g) 通函；及
- (h) 本供股章程。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姓名	住址或業務地址
辛悅江先生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
阮紀堂先生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
陳天衛博士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
劉基輔先生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姓名	住址或業務地址
羅寧先生	中國北京市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B座1層 郵編：100004
楊賢足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翠華街1號4號樓2-401，402
劉立清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翠華街1號官園公寓4號樓 2單元301室
鄺志強先生	香港九龍清水灣坑口永隆路五塊田28號 Palm Cove Villas 2號屋
張悅賓先生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
黃政華先生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
何偉中先生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20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65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為本公司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辛先生先後於中國航空工程學院及中央財經大學畢業，並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授的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辛先生長期在國家科技資訊和經濟管理部門任職，並先後在多間大型企業擔任高管、研究員及總工程師，曾任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高級顧問。辛先生參加過多項國家重點工程規劃設計及建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科技資訊、經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方面知識和經驗。辛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多次參加出國考

察，在拓展與海外企業合作、技術交流、新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應用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辛先生長期研究企業內部管理和企業文化理念，並關注西方經濟的特點和國外企業管理方式和經驗，因此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厚建樹。

<sup>^</sup>阮紀堂先生，太平紳士，6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信泰富，出任副董事總經理。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辭任中信泰富董事會，並於同日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阮先生於電信業各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阮先生曾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後稱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阮先生曾為多個政府組織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sup>^</sup>陳天衛博士，48歲，本公司財務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公司。陳博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取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陳博士任職於中信泰富。彼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及香港藍籌公司，於掌管企業融資、併購活動、會計、公司秘書、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前，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sup>□#</sup>劉基輔先生，69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為中信泰富之執行董事，亦為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工作，亦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常務董事、中國光大旅遊總公司及中國平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羅寧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羅先生現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之副董事長及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此外，彼亦擔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於中信集團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通信業務經驗，並持有武漢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之通信專業學士學位。羅先生曾任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73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電話電報專業。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初，楊先生擔任郵電部副部長，其後出任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一九九九年，楊先生獲委任為聯通集團的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楊先生為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現改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現為中國聯通發展戰略諮詢委員會主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及263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72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經濟系。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郵電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為國家郵政局局長。劉先生現任中法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劉先生亦曾擔任第十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會長一職，而現任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名譽會長。

\*#**鄺志強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兼任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鄺先生亦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監事。鄺先生亦曾擔任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現改名為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鄺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聯交所的理事。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財務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人員

**張悅賓先生**，40歲，本公司技術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公司，當時主要負責企業內的產品營銷、開發和管理。於一九九五年，張先生在加拿大京斯敦皇后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一零年完成了香港科技大學的行政管理文憑和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課程。在其專業範疇上，彼於一九九九年獲授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牌照。在其他工作經驗方面，張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在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多個部門任職，負責軟件設計、技術支援、銷售和營銷等工作。迄今，張先生於電信業已擁有約十七年運營經驗。

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執行委員會—互聯網服務及供應商小組的總裁，同時，彼被選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籌劃的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的評審委員，旨在推動香港的網絡和流動數碼科技。彼亦為i3論壇的督導委員會會員，此會由47個以上的電訊運營商組成，代表全球超過80個國家逾10億的零售客戶群組。彼亦曾為數碼港培育計劃的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黃政華先生，38歲，本公司中國業務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中國業務部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市場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信息工程學院電信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四川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分別在中國不同電信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黃先生迄今於電信業領域工作逾十六年。

何偉中先生，54歲，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中信泰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CPC之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零年獲任命為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之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CPC時調任本集團。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獲頒發電機工程榮譽學士(專攻數碼／數位通訊)。何先生加盟中信泰富集團前，曾於大東系統有限公司、香港電訊CSL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互聯優勢有限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何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電信業經驗，他曾任多項香港與台灣的大型公共電信基建計劃的總監。除了參與電信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推廣與行銷外，何先生兼具物流及採購管理的經驗，也曾為香港電訊擔任營運及技術管理之職務，負責香港啟德國際機場及其他政府設施工程的單位建設。自九十年代初，何先生一直帶領著香港電訊於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的市場發展。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何先生成功創辦了兩家互聯網數據中心。

何先生更屢獲殊榮，包括榮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2007年度傑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連續兩年獲得由亞洲企業商會頒發的亞太企業精神獎之「卓越企業家獎」。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主席。彼同時亦當選為太平洋電訊理事會(PTC)二零一二年度理事會的副主席，也是PTC屬下的財務及審計委員會的副主席。

**14. 參與供股之各方****聯席包銷商**

中信証券融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渣打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星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德意志銀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瑞士銀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本公司之香港法例及**

孖士打律師行

**美國法律顧問**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6至19樓

**聯席包銷商之香港法例及**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顧問**

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

**核數師**

畢馬威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授權代表**

陳天衛博士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

曹敏慧女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15.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發售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在適用範圍內根據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具約束力。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以及本附錄五「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